

股票简称：雪天盐业

股票代码：600929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NOWSKY SALT INDUSTRY GROUP CO.,LTD

关于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

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39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予以详细回复。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或补充意见。本次回复已经申请人审阅认可。现就反馈意见述及的问题按顺序向贵会详细回复如下，敬请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释义与保荐人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9
问题 3.....	12
问题 4.....	29
问题 5.....	37
问题 6.....	42
问题 7.....	86

问题 1

报告期内，申请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6 家控股子公司（含控制的子公司）、2 家参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
1	雪天盐业	发行人	-	从事食盐、工业盐、其他用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分装、批发、零售、配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塑料制品、包装物料、日杂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生产销售；农牧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氯化钠、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的销售；阻垢剂、絮凝剂、抗结剂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生产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股权、超市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工程技术与试验发展；新材料、节能技术推广和应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湘渝盐化	公司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许可项目：生产一氧化碳、氮[压缩的]、氢、二氧化碳、硫磺、氨[液化的，含氨>50%]、氨水[15%-25%]，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上述产品，肥料生产，货物进出口，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产、销售纯碱、氯化铵、造气渣；液氨、氨水充装，肥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湘衡盐	公司全	发行人持	岩盐采选；食用盐、鸡精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批发及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
	化	资子公 司	股 100%	零售); 工业盐及其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岩盐卤水、无水硫酸钠的生产销售; 饲料添加剂及其系列畜牧、水产养殖类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工业盐塑料编织袋生产; 盐业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 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 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 贵金属销售(不含黄金电子平台交易、远程期货交易); 自有厂房、设备租赁; 供电服务; 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九二盐业	公 司 控 股 公 司	发 行 人 持 股 70%	许可项目: 食盐生产, 食盐批发, 饲料添加剂生产,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水力发电, 危险化学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废物经营,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非食用盐加工, 非食用盐销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湘澧盐化	公 司 全 资 公 司	发 行 人 持 股 100%	井盐采选; 食用盐、非食用盐的生产、销售; 工业无水硫酸钠(芒硝)生产、销售; 锅炉灰渣综合利用、销售; 热力汽销售。盐化产品生产、销售; 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及塑料包装印刷; 住宿(仅供分公司使用); 自有房屋租赁; 机械加工; 邮电代办服务; 普通货物装卸、搬运; 代办运输业务; 饲料添加剂氯化钠的生产销售; 海藻提取液的销售及食盐、调味品批发零售; 政策允许经营的进出口贸易; 物流配送服务; 建筑工程维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盐碘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注1)	公 司 参 股 二 级 子 公 司	湘澧盐化 持 股 25%、湘衡 盐化持股 16.67%	碘盐设备及其配件、钛材设备、钛管件、压力容器(不含锅炉)的加工、制造、销售, 五金建材、化工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防腐保温材料的经销。	否
7	开门生活	公 司 全 资 公 司	发 行 人 持 股 100%	食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塑料制品、包装物料、日杂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酒类、日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调味品、粮油、针织用品、保健品、工艺品、床上用品、服装鞋帽、摄影摄像器材、照明电器、不锈钢制品、厨房用具、卫生洁具的网上销售; 电子商务平台开发建设与管理服务; 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 电脑维修服务; 连锁超市特许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
				经营：货运代理及物流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企业管理咨询；职工内部培训；商务信息咨询、品牌策划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会务会展服务；食品分装；粮食收购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雪天技术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盐业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应用、转让及咨询服务；盐业设备的研究、开发、推广、应用；阻垢剂、絮凝剂、抗结剂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生产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盐、营养盐、调味盐、调味品及食品安全企业标准产品的生产、销售；医用盐、日用盐、化妆品、清洁用品的生产、销售；食用盐批发；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9	晶鑫科技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99%	激光图像制品、复合膜、降解膜、塑料制品及原辅材料、包装物料、聚丙烯合成纸的研发、生产、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农副产品（不含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0	永大食盐(注2)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42.14%	食盐加工销售；工业盐、溶雪剂、饲料盐、渔用盐、洗浴盐、其他非食用盐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1	鼎尚物流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湘渝盐化持股 100%	普通货运；货运代理；物流策划及咨询服务；销售化肥、建材、日用百货；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煤炭。（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否
12	索特盐化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湘渝盐化持股 99.99%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肥料生产，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盐及盐化工产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肥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3	中海卫鑫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湘渝盐化持股 100%	化肥、化工产品制造、销售（凡涉及前置许可制度的凭许可证的范围及期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3年7月25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14	云阳县晶鑫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三级子公司	索特盐化持股 80%	盐矿开采、盐产品生产及销售（除食盐）（按许可证执业）（2010年6月29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15	重庆索	公司控	索特盐化	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
	特盐化销售有限公司	股三级子公司	持股 80%	(不含稀贵金属), 机电产品(不含汽车), 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批发), 日用百货(不含农膜), 针纺织品及相关技术服务。(2008年9月1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16	重庆索特恒坤工艺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索特盐化持股 60%	生产、销售塑胶涤纶丝花、木工艺品; 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百货、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仪器仪表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011年6月1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17	重庆索特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索特盐化持股 50%	发电, 供水(工业用水)(2009年12月7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18	海南福湘实业联合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湘澧盐化持股 55%	五金工具, 冶金, 矿产品, 食盐及副产品, 建筑材料, 普通机械; 化工产品(专营除外), 金属材料(专营除外), 水产品, 农副土特产品, 电子产品, 纺织品, 文化用品, 煤炭, 糖酒。(2001年8月2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19	雪天农垦(上海)食品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49%	许可项目: 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货物进出口;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注 1: 发行人参股公司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盐碘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决议清算, 正在进行债权人公告, 公告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 后续将注销。

注 2: 发行人持有永大食盐 42.14% 股权, 三友盐化持有永大食盐 10% 股权。2020 年 9 月 18 日, 发行人与三友盐化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双方共同确认并承诺, 除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外, 双方在参加永大食盐股东会或董事会时, 应事先按照事先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或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照发行人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 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 “房地产开发经营, 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 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房地产开发资质、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在 2021 年 12 月公司收购湘渝盐化 100% 股权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湘渝盐化控股子公司索特盐化曾存在拟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其经营范围中曾包含“房地产开发”项目。为实现主业突出、剥离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同时通过处置资产获得资金用于盐化工的主营业务发展的目的，2020 年，索特盐化将其拟用于房地产开发用地和拟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全资子公司转出，2021 年 4 月，索特盐化将其经营范围中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删除，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报告期内，索特盐化曾拥有拟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但在发行人收购其以前已处置，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存在曾经或正在实施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67,230.18	473,218.83	349,187.38	389,548.64
营业收入	469,283.95	478,026.42	353,604.18	394,520.7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56%	98.99%	98.75%	98.7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旧物品处置、中间产品销售、房屋租赁等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收入主要为部分自有厂房和部分自有房屋对外出租，属于以盘活和处置闲置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为目的的自有闲置房产对外出租行为，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根据发行人参股子公司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盐碘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雪天农垦（上海）食品技术有限公司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四、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4,283.75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湘渝盐化煤气化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154,354.07	82,914.13
2	九二盐业热电联产（一期）项目	23,998.00	10,490.70
3	重庆索特热电系统优化节能改造（二期）项目	5,223.92	4,400.00
4	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12,011.23	10,478.92
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6,000.00
合计		207,587.22	114,283.75

注：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6,000万元后的金额。

根据上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湘渝盐化煤气化节能升级改造项目、九二盐业热电联产（一期）项目、重庆索特热电系统优化节能改造（二期）项目、仓储物流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房地产开发相关法律法规，了解房地产业务的范围与界定；
- 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中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
- 3、查阅索特盐化工商登记资料、索特盐化处置拟用于房地产开发用地和拟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全资子公司相关协议、挂牌文件、《产权交易合同》等资料，核查索特盐化删除经营范围中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处置拟开发房地产项目情况；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发行人参股公司出具的书面

说明等文件，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5、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证明等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索特盐化曾拥有拟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但在发行人收购其以前已处置，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问题 2

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 6 家孙公司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请申请人说明吊销的原由，是否涉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申请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说明吊销的原由，是否涉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 6 家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的孙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由和涉及违反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吊销原由和涉及违反法律法规情况	吊销日期
1	中卫海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卫海鑫”）	开业后经营不善停业，因不按照规定年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规定，被吊销营业执照	2013.07.25
2	云阳县晶鑫盐化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阳晶鑫”）	设立后未实际经营，因未依法参加年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规定，被吊销营业执照	2010.06.29
3	重庆索特盐化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特销售”）	开业后经营不善停业，因未依法参加年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规定，被吊销营业执照	2008.09.10
4	重庆索特恒坤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特恒坤”）	开业后经营不善停业，因未依法参加年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规定，被吊销营业执照	2011.06.10
5	重庆索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特能源”）	设立后未实际经营，因未依法参加年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规定，被吊销营业执照	2009.12.07
6	海南福湘实业贸易联合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福湘”）	其他违法行为（注）	2001.08.20

注：根据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海南福湘成立于1992年10月22日，营业期限至1997年10月21日，类型为股份合作制，湖南省湘澧盐矿（“湘澧盐化”曾用名）出资60.5万元（出资比例为55%），海南民福投资集团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出资49.5万元（出资比例为45%），海南福湘于2001年8月20日因“其他违法行为”被吊销。根据湘澧盐化的说明，海南福湘于2001年8月2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吊销时间已超过20年，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去世多年，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无法提供吊销相关行政处罚，公司亦无从查证吊销具体原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规定，“公司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接受年度检验；逾期仍不接受年度检验的，吊销营业执照”。中卫海鑫、云阳晶鑫、索特销售、索特恒坤和索特能源5家湘渝盐化孙、子公司因未依法参加年检被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该等公司的违法行为不涉及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情形，同时该等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而来，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作出，针对前述5家吊销未注销的公司，轻盐集团在2021年雪天盐业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湘渝盐化100%股权交易时已出具《关于未注销公司潜在损失补偿的承诺函》，承诺“该企业不存在重大未清偿债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因吊销后未及时清算、注销导致标的公司被追究责任、承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3个月内，全额承担并向上市公司以足额现金补偿”。因此，中卫海鑫、云阳晶鑫、索特销售、索特恒坤和索特能源5家公司因未依法参加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其导致吊销营业执照的违法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海南福湘于2001年8月2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吊销时间超过20年，虽然吊销原由已无从查证，但该公司被吊销多年早已未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该公司继续涉入和潜在被诉风险较小，海南福湘因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可能性也较小。

二、申请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问题 4 之“（二）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的判断标准”的规定，“对于主板（中小板）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条件中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如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原则上视为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索特销售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于 2019 年 3 月 4 日被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北区税务局观音桥税务所处以 1,000 元罚款，处罚金额较小，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索特销售的前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上述 6 家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的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上述 6 家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的孙公司已长期未实际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存在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 6 家吊销未注销状态的孙公司外，发行人及其他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 6 家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的孙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基本情况》《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被吊销营业执照相关行政处

罚决定书和湘澧盐化出具的书面说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了解该等孙公司的吊销原由、吊销时间等情况;

2、查阅轻盐集团出具的《关于未注销公司潜在损失补偿的承诺函》;

3、查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款凭证和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了解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6家吊销未注销孙公司中的中卫海鑫、云阳晶鑫、索特销售、索特恒坤和索特能源因未依法参加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其导致吊销营业执照的违法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海南福湘虽然吊销原由已无从查证,但该公司被吊销多年,早已未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继续涉入和潜在被诉风险较小,海南福湘因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可能性也较小;

2、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问题3

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子公司湘渝盐化拥有的高峰场岩盐矿因政府规划而面临搬迁的情况。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和说明:(1)搬迁事项截止目前进展;(2)结合高峰场岩盐矿的储量及产量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贡献的销售收入及利润占比分析说明若高峰场岩盐矿关闭,对湘渝盐化以及申请人的影响;(3)申请人对搬迁事项的应对措施;(4)本次募投项目中,湘渝盐化煤气化节能升级改造项目和重庆索特热电系统优化节能改造(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湘渝盐化和湘渝盐化的子公司索特盐化,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说明搬迁事项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湘渝盐化高峰场岩盐矿搬迁进展

湘渝盐化子公司索特盐化拥有的高峰场岩盐矿的采矿权位于重庆市万州经开区高峰镇。根据万州区整体规划，区政府已经将高峰镇纳入万州经开区“一区五园”的高峰园规划，高峰园规划产业为装备制造、食品医药、新材料等产业，因此根据规划需要协调高峰场岩盐矿搬迁事项。为确保搬迁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区政府拟在距离现有盐矿约 2.5 公里的万州区甘宁镇出让新的探矿权给湘渝盐化，新矿权涉及矿区面积 0.7293 平方公里，并且区政府计划扩大矿区范围以满足湘渝盐化的未来经营所需，但新矿权的出让及范围扩大涉及周边基本农田的调整。

2020 年 11 月 7 日，万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公文万州府纪[2020]90 号《关于湘渝盐化观音岩土地处置和高峰场岩盐矿区整体搬迁专题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对于本次矿区的搬迁做出如下安排：“一是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积极向上争取，尽快调整现有 0.7293 平方公里矿业权出让区北偏西方向 1.089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 286 亩基本农田；二是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尽快完成现有 0.7293 平方公里矿业权出让区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出让工作；三是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湘渝盐化要压茬式关闭位于高峰镇老矿区，并积极取得新矿业权，涉及补偿问题由万州经开区经服中心牵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评估后给予相应补偿。”

2021 年 6 月 7 日，万州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保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高峰场岩盐矿区正常生产经营的函》（以下简称“确保矿区正常生产经营的函”）：“根据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公文（万州府纪[2020]90 号）《会议纪要》，区政府目前正对湘渝盐化高峰场岩盐矿区整体搬迁可能涉及的规划调整及补偿事宜进行研究，并将与相关各方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在湘渝盐化高峰场岩盐矿区整体搬迁事宜涉及的各方达成一致意见之前，区政府同意湘渝盐化现有高峰场岩盐矿区采矿权正常生产及续期，以确保湘渝盐化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在各方达成一致意见之后，区政府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纪要》的意见，推进高峰场岩盐矿区整体搬迁事宜并进行补偿。”

根据上述文件及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对万州区经信委、万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经开区经济发展局的访谈，新矿区选址勘探已完成，基本农田调整纳入全区“三区三线”统筹，“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已经结束，基本农田、生态红线调整事项已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国家自然资源部审批，自然资源部已对重庆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审核通过，待自然资源部下发矢量数据成果后，进一步履行采矿权相关审批手续。

二、结合高峰场岩盐矿的储量及产量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贡献的销售收入及利润占比分析说明若高峰场岩盐矿关闭，对湘渝盐化以及申请人的影响

（一）高峰场岩盐矿的储量及产量情况

根据《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高峰场岩盐矿 2021 年储量年度报告》，矿区范围内保有 T_2b^{1-1} 、 T_2b^{1-3} 、 T_2b^{3-2} 岩盐矿石资源量（控制+推断）22,459.1 万吨（折算 NaCl 资源量 17,499.3 万吨），其中控制的资源量为 11,984.1 万吨（折算 NaCl 资源量 9,103.8 万吨），推断资源量 10,475 万吨（折算 NaCl 资源量 8,395.5 万吨）；2021 年索特盐化动用岩盐资源量 641.3 万吨（折算 NaCl 资源储量 484.2 万吨），采出折盐量 121.1 万吨，回采率 25%。索特盐化高峰场岩盐矿采矿许可证所载生产规模（折盐量）为 100 万吨/年，报告期内实际产量（折盐量）约为 120 万吨/年，产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年度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矿许可证所载生产规模	75.00	100.00	100.00	100.00
产量（折盐量）	84.00	121.10	122.05	126.00

注：2022 年 1-9 月生产规模为根据采矿许可证所载生产规模按时间加权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索特盐化拥有的采矿权实际开采量均超过证载生产规模，并不违反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要求，不存在因超证载规模采矿被强制收回或要求补缴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税费等款项的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年实际开采量超过证载的年度生产规模，无需变更登记采矿许可证

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29 号）以及《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

(2017) 16 号)，删除了《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 号)中“变更生产规模”的规定，取消了采矿许可证变更生产规模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根据重庆市万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湘渝盐化和索特盐化在重庆市万州区无土地、规划违法行为查处记录。

2、索特盐化按年度向主管部门提交年度报告并获得审查通过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管理的通知》(自然资源办发[2020]54 号)及《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渝规资办发〔2020〕61 号)编制标准，索特盐化于 2019 年至 2021 年按年度申报了《高峰场岩盐矿矿山储量年度报告》并经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重庆新锐百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直属科研事业单位和技术支撑单位)审核通过。各年度《高峰场岩盐矿矿山储量年度报告》中载明了实际开采量，结论意见为“报告文图表件齐全，符合矿山储量年报有关要求，同意通过并提交业主。”

根据重庆市万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对此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对万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访谈，“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高峰场盐岩矿设计生产规模 100 万吨/年，目前实际生产规模约 120 万吨/年。根据原国土资源部相关文件规定，取消采矿许可证变更生产规模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无需单独变更采矿许可证记载的年生产规模。目前该矿山开采总量不超过《重庆市采矿权出让合同》出让资源量总额，不需要额外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不属于违反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情形，我局不会对此予以处罚”。

3、超证载规模采矿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采矿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不存在被强制收回的风险

(1) 采矿权强制收回的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下简称“《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以下简称《矿山安

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矿权强制收回包括吊销、注销、撤销、撤回采矿许可证。索特盐化超过年度证载生产规模进行开采的行为，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吊销、注销、撤销、撤回采矿许可证的情形。采矿权强制收回涉及吊销、注销、撤销、撤回采矿许可证的法定情形如下：

1) 吊销采矿许可证的相关规定

根据《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主管部门有权吊销采矿许可证的情形包括：①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②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③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主管部门有权吊销采矿许可证的情形包括：①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且情节严重的；②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后逾期仍不缴纳的；③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主管部门有权吊销采矿许可证的情形包括：①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且情节严重的；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且情节严重的。

根据《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①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②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③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1 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根据《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主管部门有权吊销采矿许可证的情形包括：①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后拒不执行的；②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且拒不停止生产的；③已

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后，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许可证。

根据《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主管部门有权吊销采矿许可证的情形包括：①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且拒不退回批准的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②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受让人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未达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或者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吊销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矿业权出让价款，出让人解除出让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矿山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后，仍逾期不缴纳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2) 注销采矿许可证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矿山企业凭关闭矿山报告批准文件和有关部门对完成上述工作提供的证明，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主管部门有权注销采矿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废止的情形包括：①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②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③违反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且逾期不改正的。

根据《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主管部门有权注销采矿许可证手续的情形包括：①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申请未获批准的；②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停办、关闭矿山的。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十二的规定，主管部门有权注销采矿许可证手续的情形包括：①对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未按要求申请延续登记的；②采矿权在有效期内因生态保护、安全生产、公共利益、产业政策等被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关闭并公告，采矿权人不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的。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八条的规定，采矿许可证可能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和破产清算等原因被注销。

3) 撤销、撤回矿业权的相关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上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对下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违法的或者不适当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行政行为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的规定，对属矿业权出让前期工作原因而导致的矿业权人无法如期正常开展勘查开采工作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撤回矿业权。

索特盐化超过年度证载生产规模进行开采的行为，不属于上述文件明确规定的吊销、注销、撤销、撤回采矿许可证的情形。

（2）采矿权强制收回的合同依据

根据《采矿权出让合同》第十五条，受让方延期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超过 6 个月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采矿权、撤销采矿许可证，不退还受让方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受让方应当自领取采矿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进行建设或生产，逾期未进行建设或生产的，出让方可以依法无偿收回采矿权。

根据《采矿权出让合同》第十三条，在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出让年限届满前，除本合同约定可以收回采矿权情况外，出让方不得无故收回采矿权，因国家法律、

法规、规章、政策或矿产资源规划调整，出让方需要提前收回矿权的，受让方应无条件服从，出让方根据受让方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核定，对受让方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实行多退少补。

索特盐化按期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按期进行了建设与生产，不存在采矿权被强制收回的合同条件。

因此，索特盐化超过证载生产规模进行开采的行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吊销、注销、撤销、撤回采矿许可证的情形，不存在采矿权被强制收回的合同条件，不存在因超证载规模采矿被强制收回的风险。

4、索特盐化不存在因超证载规模采矿被要求补缴采矿权出让收益、税费等款项的风险

索特盐化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的出让矿种为岩盐，出让资源量为 4,496.64 万吨，采矿权出让年限为 7 年，合同采矿权出让收益总额为 3,572.76 万元，索特盐化已经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分期支付了出让收益。索特盐化在《采矿权出让合同》出让资源总量范围内根据生产条件决定年度生产规模，属于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采矿权出让合同》的约定，超证载规模采矿不需要补缴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税费等款项。按照索特盐化年均接近 120 万吨的生产规模（折盐量）计算，索特盐化在 7 年内将开采完毕全部合同出让资源量（120 万吨/年折盐量对应资源量约为 635 万吨/年，7 年累计开采资源量约为 4,445 万吨）。

根据重庆市万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专项证明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对万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访谈，“目前该矿山开采总量不超过《重庆市采矿权出让合同》出让资源量总额，不需要额外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综上所述，索特盐化已合法取得《采矿权许可证》，索特盐化采矿权开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采矿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不存在违反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情形；索特盐化年实际开采量超过证载的年度生产规模，无需变更登记采矿许可证，不存在导致采矿权被强制收回的风险；索特盐化已经按照《采矿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按时缴纳到期采矿权出让收益，不存在补

缴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以及税费的风险。

（二）高峰场岩盐矿报告期内贡献的销售收入及利润占比

岩盐矿开采出的卤水用于索特盐化食用盐和工业盐的生产。索特盐化生产出的工业盐，一部分直接对外出售，另一部分用于湘渝盐化纯碱和氯化铵的生产。正常情况下，湘渝盐化的工业盐均来自于索特盐化，当索特盐化存在修缮卤井等生产异常情况，产出的工业盐暂时无法满足湘渝盐化生产需求时，湘渝盐化会对外采购少部分工业盐。因此湘渝盐化及索特盐化的产品生产依赖于高峰场岩盐矿。

报告期内，高峰场岩盐矿对湘渝盐化及公司的销售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湘渝盐化营业收入①	205,083.63	204,019.17	137,933.31	167,754.66
其中：索特盐化营业收入	49,012.76	54,036.38	48,475.79	59,537.74
湘渝盐化净利润②	46,404.65	35,207.29	21,342.55	7,808.96
其中：索特盐化净利润	-1,237.01	1,655.93	20,489.27	6,577.75
高峰场岩盐矿对湘渝盐化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贡献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营业收入③	469,283.95	478,026.42	353,604.18	394,520.73
发行人净利润④	67,338.10	44,103.00	25,577.07	20,937.55
高峰场岩盐矿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贡献比例⑤=①/③	43.70%	42.68%	39.01%	42.52%
高峰场岩盐矿对发行人净利润的贡献比例⑥=②/④	68.91%	79.83%	83.44%	37.30%

（三）若高峰场岩盐矿关闭，对湘渝盐化以及申请人的影响

高峰场岩盐矿是湘渝盐化主要经营性资产，报告期内对湘渝盐化及发行人销售收入及利润的贡献较高，因此公司高度重视高峰场岩盐矿搬迁事项。在搬迁之前，高峰场岩盐矿能够正常使用并续期；在搬迁过程中，岩盐矿工程规模较小、占用地表面积较少、仅需159mm矿井注水溶解后抽出的开采特点能够保证公司顺利完成矿区搬迁，且相关损失能够得到补偿。因此若因搬迁事项导致高峰场岩盐矿关闭，预计不会对湘渝盐化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法律法规及出让合同支持湘渝盐化采矿权正常使用及续期的权利

(1)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企业在领取采矿许可证后，成为采矿权人。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且根据前述法规，以下两种情形将导致采矿权证终止：1、逾期不续期：“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2、主动申请终止：“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因此，在湘渝盐化子公司索特盐化正常办理采矿权证续期登记的情况下，其采矿和续期等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采矿权出让合同的约定

根据索特盐化取得现有采矿权证时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的采矿权出让合同，当出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时，国土部门有权对采矿权人的续期登记不予办理：1、采矿权人跨界开采；2、采矿权人没有依法建设绿色矿山。对于第一种情况，跨界开采属于违法违规行为，而索特盐化从未出现越界开采的情形，并已取得万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对于第二种情况，索特盐化高峰盐场矿区系《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市级绿色矿山建设示范区绿色矿山典范企业和绿色库名单的公示》中公示的“绿色矿山典范”。因此，索特盐化对采矿权的正常续期登记在出让合同层面亦不存在障碍。

因此，索特盐化现有矿权的持续开采在法律法规及出让合同层面均受支持。

2、万州区政府部门对湘渝盐化高度支持并保障稳定开采

湘渝盐化是万州区就业和税收等方面的支柱企业。在促进就业方面，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湘渝盐化员工数量为 1,801 人；在税收贡献方面，索特盐化被万州经开区税务局评定为“A 级纳税企业”。因此，万州区政府高度支持湘渝盐化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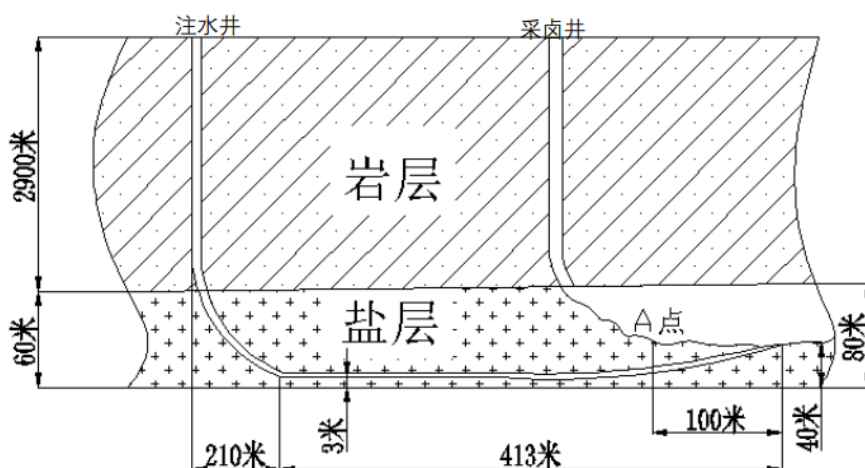
根据前述万州区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确保矿区正常生产经营的函》，矿区搬迁事项以湘渝盐化正常生产经营为前提，相关事宜不会影响湘

渝盐化现有矿区的正常生产和续期。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对万州区经信委、万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经开区经济发展局的访谈，相关部门表示不会强制要求高峰场岩盐矿区搬迁或停产。

3、岩盐矿的开采特点使得湘渝盐化未来逐步搬迁具备可行性

索特盐化下属岩盐矿区的可采面积为 2.8977 平方公里，但开采过程中无需进行大面积地表工程建设或人工作业，主要由于索特盐化目前对其下属岩盐矿的开采方式为水采法，与金属矿、煤矿等矿种的开采活动中所使用的露天开采法或旱采法相比，有明显的区别。在开采过程中，索特盐化将淡水通过直径仅 159 毫米的注水井注入矿层，待矿石溶化为液体即人工卤水后，再通过相同直径的采卤井将矿层中的卤水抽出，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岩盐矿水采法示意图

相比煤矿等其他矿种，湘渝盐化采矿所需的地面设施占地面积相对较小，不涉及大范围建造地面开采设施的情况。矿井实景图如下所示：



图：矿井实景图

卤水采出后，将通过管道运输的形式输送至后续生产工段，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卤水管道输送实景图

综上，相比煤矿等其他矿种，岩盐矿的开采具有工程规模较小、占用地表面积较少等特点，不会对园区的整体开发建设造成严重障碍，未来实际搬迁时，可根据园区各板块建设进度及各矿井所在地的具体建设项目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在搬迁筹划方面，万州区政府此前拟向湘渝盐化出让的新矿权位于甘宁镇，距离现有矿区约 2.5 公里。如在后续推进过程中，新矿区范围得以顺利扩大，最终促使新矿权能够顺利出让，则在实际搬迁过程中，主要的新建工程为在新矿区逐步打井并铺设配套输卤管道，因此，湘渝盐化可在新矿区逐步打井采卤的同时，有序关停各个老矿井，以保持开采的动态平衡。

4、矿区搬迁可能产生的损失预计能够得到补偿

根据万州区政府出具的《会议纪要》以及《确保矿区正常生产经营的函》，对于矿区搬迁涉及的补偿问题，政府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评估后给予相应补偿。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轻盐集团出具的承诺，“如湘渝盐化高峰场岩盐矿区未来发生搬迁，搬迁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房产及附着物拆除、机器设备拆除以及搬迁等原因给湘渝盐化造成的任何费用或损失，因现有采矿权到期无法续期带来的停工损失，因逐步关停老矿区矿井但新矿区未能及时建成投产带来的减产损失，以及新矿区资源储量、采矿权价值低于老矿区资源储量、采矿权价值的损失等），在政府提供的补偿不能弥补湘渝盐化的实际损失时，由轻盐集团负责全额补偿。本公司承诺，前述应补偿金额经审计、评估确定后3个月内，以等额现金对湘渝盐化进行补偿。”

因此，湘渝盐化矿区搬迁产生的或有损失能够得到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在搬迁之前，公司将依法依规办理采矿许可证续期登记，高峰场岩盐矿的持续开采和续期不会受到影响。

若因搬迁事项导致高峰场岩盐矿关闭，湘渝盐化视其为调整升级已有采矿权的机遇。万州地区岩盐矿资源丰富，新矿区距离现有矿区仅2.5公里左右。岩盐矿水采法的开采特点能使公司逐步、有序地完成新老矿区的转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外，根据万州区政府出具的《会议纪要》、《确保矿区正常生产经营的函》以及轻盐集团对搬迁潜在损失的补偿承诺，预计搬迁事项可能产生的损失能够得到补偿。因此，高峰场岩盐矿搬迁事项不会对湘渝盐化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对搬迁事项的应对措施

公司就搬迁事项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一）公司就搬迁事项进行了详细论证和规划

在万州区经信委的支持下，索特盐化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气矿（以下简称“重庆气矿”）取得了高峰场区域物探资料和完

井地质资料，并以此作为技术支撑。依托重庆气矿相关技术协作单位（成都理工大学、北京瑞元圣开科技有限公司）和井矿盐开发专业单位（自贡市井矿盐矿山开发设计院），对高峰场区域物探资料和完井地质资料研究分析，初步对高峰场区域含盐层分布进行技术摸底，确定了索特盐化新矿区勘查区范围和拟选范围。

索特盐化聘请岩盐矿专家对矿区整体搬迁相关工作进行了论证，委托中盐长沙勘察设计院编制完成了《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新矿山规划设计报告》，就搬迁事项涉及的工程方案、工程投资、工程进度计划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分析、论证和规划。

（二）公司就搬迁事项过渡安排与政府部门进行了充分沟通

由于新矿区周边的基本农田调整事项涉及国家基本农田红线及生态红线，湘渝盐化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已取得万州区政府出具的《会议纪要》、《确保矿区正常生产经营的函》，在湘渝盐化高峰场岩盐矿区整体搬迁事宜涉及的各方达成一致意见之前，区政府同意湘渝盐化现有高峰场岩盐矿区采矿权正常生产及续期，以确保湘渝盐化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在各方达成一致意见之后，区政府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纪要》的意见，推进高峰场岩盐矿区整体搬迁事宜并进行补偿。

（三）公司因搬迁事项受到损失的补偿措施

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评估后政府给予相应补偿外，轻盐集团就矿区搬迁事项出具承诺，在政府提供的补偿不能弥补湘渝盐化的实际损失时，由轻盐集团负责全额补偿。

四、本次募投项目中，湘渝盐化煤气化节能升级改造项目和重庆索特热电系统优化节能改造（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湘渝盐化和湘渝盐化的子公司索特盐化，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说明搬迁事项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

1、湘渝盐化煤气化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湘渝盐化联碱生产过程中的合成氨生产工段所采用的装置为常压固定床煤

气化装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名录。本次拟升级改造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名录的水煤浆气化技术，新增水煤浆加压气化装置、空气分离装置、净化系统装置和低压氨合成装置，并配套公用工程及生产辅助设施建设，以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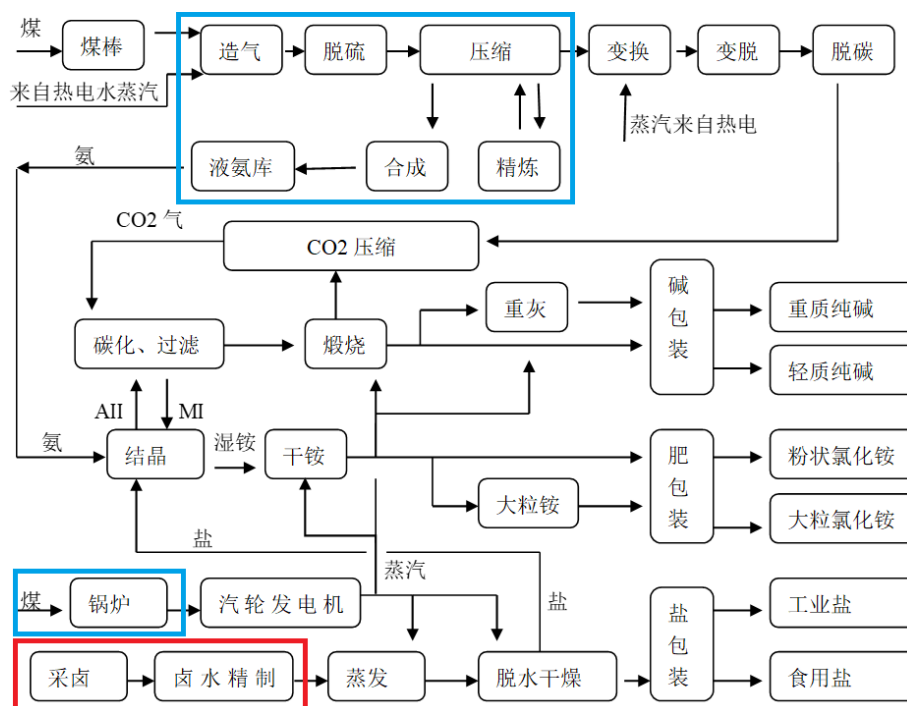
2、重庆索特热电系统优化节能改造（二期）项目

重庆索特热电系统优化节能改造（二期）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有 2 号锅炉，在 2 号锅炉位置新建一台 130t/h 高温分离循环流化床 6 号锅炉，并配套输灰、输渣、输煤系统，对原系统进行改造优化。

（二）高峰场岩盐矿搬迁范围

高峰场岩盐矿搬迁范围仅为矿区，在新矿区主要建设采集输卤设备及管道、卤水净化设备以及给水、配电工程等，在新矿区增设输卤管道和已有输卤管道相连即可将新矿区的卤水输送至现有生产厂区。

上述搬迁工程及新建工程范围为原矿区及新矿区，不影响湘渝盐化和索特盐化的生产厂区。矿区主要涉及采卤和卤水精制环节，不涉及本次募投项目所在的合成氨装置及锅炉等后续生产环节。湘渝盐化及索特盐化的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图：湘渝盐化及索特盐化工艺流程图，红线范围为搬迁范围，蓝线范围为本次募投项目范围

（三）搬迁事项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影 响

1、生产设备方面

高峰场岩盐矿搬迁事项仅限于矿区，不影响湘渝盐化和索特盐化的生产厂 区，不涉及本次募投项目所在的合成氨装置及锅炉等生产设备。

2、原材料来源方面

高峰场岩盐矿搬迁之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矿权出让合同的约定 以及万州区政府出具的《会议纪要》、《确保矿区正常生产经营的函》，公司将 依法依规办理采矿许可证续期登记，高峰场岩盐矿的持续开采和续期不会受到影 响，公司的原材料供应稳定。

高峰场岩盐矿搬迁过程中，新矿区距离现有矿区仅 2.5 公里左右，在新矿区 增设输卤管道和已有输卤管道相连即可将新矿区的卤水输送至现有生产厂区。岩 盐矿水采法的开采特点能使公司按照生产需求逐步、有序地完成新老矿区的转 换，能够保证搬迁过程中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综上所述，高峰场岩盐矿搬迁事项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已在尽调报告“第三章 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调查”之“四、公司主 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2、主要无 形资产”之“（6）采矿权”补充披露上述回复内容。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万州区政府出具的《关于湘渝盐化观音岩土地处置和高峰场岩盐 矿区整体搬迁专题会议纪要》和《关于确保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高峰场岩 盐矿区正常生产经营的函》等文件，了解万州区政府就搬迁事项的安排；

2、登陆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方网站，了解经开区关于高峰园的规划安排；

3、访谈了万州区经信委、万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了解搬迁事项的背景、最新进展、搬迁要求等情况；

4、访谈了湘渝盐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搬迁事项的背景、最新进展、搬迁要求、搬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公司的生产流程、开采流程和主要原材料来源等情况，并实地查看了高峰场岩盐矿的采矿设备、管道、新矿区的现场情况；

5、查阅了各年度《高峰场岩盐矿储量年度报告》和采矿许可证，了解高峰场岩盐矿的储量、产量情况；

6、查阅了《关于修改〈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管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矿权出让合同，分析索特盐化超过证载生产规模进行开采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相关风险和续期安排；取得了重庆市万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超过证载生产规模进行开采行为的专项合规证明；

7、获取了索特盐化、湘渝盐化的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量化分析高峰场岩盐矿对发行人的影响；

8、查看了轻盐集团就搬迁损失出具的承诺；

9、查阅了索特盐化新矿区的《工程建设及费用年度预算表》、《探矿权出让技术报告》、《探矿权评估报告》、《新矿山规划设计报告》、《立项报告》等文件，了解搬迁事项的推进过程和搬迁规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国家自然资源部已对重庆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审核通过，待自然资源部下发矢量数据成果后，履行采矿权相关审批手续；

2、高峰场岩盐矿搬迁事项不会对湘渝盐化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已就高峰场岩盐矿搬迁事项采取了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
- 4、高峰场岩盐矿搬迁事项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4

申请人报告期商誉均为 14,232.69 万元，系 2014 年收购九二盐业和 2021 年收购湘渝盐化所致。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商誉减值计提情况，并结合收购前后业绩表现、业绩承诺完成、评估参数选取依据及合理性等情况说明收购定价公允性及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九二盐业报告期内商誉减值计提情况、收购定价公允性及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一）商誉减值计提情况及计提的充分性

1、商誉形成情况

公司 2014 年收购九二盐业，合并成本为 1.95 亿元，合并日九二盐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8,268.74 万元，确认商誉 1,231.26 万元。收购九二盐业时交易各方未约定业绩承诺。

2、报告期内商誉减值计提情况

（1）2019 年末商誉减值计提情况

2019 年末，公司对九二盐业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依据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公司根据历史实际经营数据、行业发展趋势，并根据相关资产组 2020 年至 2024 年及永续期的财务预算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的净利润分别为 5,401.70 万元、9,626.27 万元、13,229.96 万元、13,443.89 万元和 13,482.01 万元，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确定永续期净利润为 11,036.77 万元，本次估值折现率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的 WACC 模型进行计算，折现率根据市场平均水平以及宏观经济情况确定为 10.30%（税前）。

根据以上预测及参数，计算出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4,199.34 万元，大于包含全部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46,674.72 万元（含少数股东商誉 820.84 万元），故商誉不存在减值。

（2）2020 年末商誉减值计提情况

2020 年末，公司对九二盐业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依据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公司根据历史实际经营数据、行业发展趋势，并根据相关资产组 2021 年至 2025 年及永续期的财务预算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的净利润分别为 9,626.27 万元、13,229.96 万元、13,443.89 万元、13,482.01 万元和 13,987.07 万元，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确定永续期净利润为 12,753.84 万元，本次估值折现率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的 WACC 模型进行计算，折现率根据市场平均水平以及宏观经济情况确定为 10.54%（税前）。根据以上预测及参数，计算出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3,659.77 万元，大于包含全部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48,454.55 万元（含少数股东商誉 820.84 万元），故商誉不存在减值。

（3）2021 年末商誉减值计提情况

2021 年末，公司对九二盐业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依据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公司根据历史实际经营数据、行业发展趋势，并根据相关资产组 2022 年至 2026 年及永续期的财务预算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的净利润分别为 13,229.96 万元、13,443.89 万元、13,482.01 万元、13,987.07 万元和 14,018.49 万元，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确定永续期净利润为 13,088.69 万元，本次估值折现率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的 WACC 模型进行计算，折现率根据市场平均水平以及宏观经济情况确定为 10.54%（税前）。根据以上预测及参数，计算出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13,665.12 万元，大于包含全部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54,922.53 万元（含少数股东商誉 820.84 万元），故商誉不存在减值。

3、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2020 年至 2022 年 9 月，九二盐业商誉减值测试预测财务数据与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九二盐业业绩实现情况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收入	38,106.19	63,330.07	85,329.90
净利润	5,057.76	10,763.00	19,917.05
商誉减值测试预测财务数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5,401.70	9,626.27	13,229.96

由上表可知，九二盐业 2020 年度至 2022 年 9 月实现的收入和净利润呈现增长趋势，除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其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略低于商誉减值测试预测净利润，其余报告期内已实现净利润均高于预测值，公司在商誉减值测试时使用的未来盈利预测数据较为谨慎，九二盐业实际经营情况较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除九二盐业自身的业务增速预测外，折现率作为商誉减值测算模型的核心参数，会直接影响资产组可回收金额的认定。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部分商誉减值测算模型所依赖的折现率数据，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	收购公司	2019 年 税前折现率	2020 年 税前折现率	2021 年 税前折现率
中盐化工 (600328.SH)	青海发投碱业 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11.05%
远兴能源 (000683.SZ)	桐柏博源新型 化工有限公司	13.86%	13.86%	13.86%
兴发集团 (600141.SH)	湖北泰盛化工 有限公司	13.42%/15.01%	12.27%/13.49%	12.20%/13.72%
兴发集团 (600141.SH)	内蒙古兴发科 技有限公司	16.08%	15.45%	14.11%
卫星化学 (002648.SZ)	浙江卫星能源 有限公司	8.00%	10.00%	12.00%
赛腾股份 (603283.SH)	OPTIMA 株式 会社	14.13%	10.40%	10.15%
万华化学 (600309.SH)	BorsodChem Zártkörűen MűködőRészvé nytársaság	8.26%	7.71%	11.02%
万华化学 (600309.SH)	北京聚丽威科 技有限公司	11.24%	10.80%	11.24%
和邦生物 (603077.SH)	乐山涌江实业 有限公司	10.32%至 13.52%	10.07%至 12.78%	10.69%至 12.82%

根据与同行业公司披露的数据对比发现：同行业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税前折现率区间为 8.00%-16.08%，同行业 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税前折现率区间为 7.71%-15.45%，同行业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税前折现率区间为 10.15%-14.11%，九二盐业报告期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税前折现率分别为 10.30%、10.54%和

10.54%，处于合理范围内。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参数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按照九二盐业可回收金额与资产组及商誉账面价值之和进行测算对比。在测算资产组可回收金额时结合九二盐业的业绩表现情况对其未来盈利情况进行了相对客观的预测，评估参数的选取合理，依据充分，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上述商誉减值测试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因收购九二盐业产生的商誉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减值。

（二）收购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 2014 年向九二盐业增资 19,500.00 万元时，聘请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九二盐业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湘评报字[2014]第 007 号），由于与九二盐业基本可比的上市公司及交易案例较少，不能满足市场法关于足够数量的可比企业的“可比”要求且收购时九二盐业呈亏损状态，九二盐矿服务期限即将到期，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适宜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因此九二盐业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其价值为 12,317.48 万元，较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报告号为天职业字[2014]10339 号的审计报告所列示的账面净资产 6,839.18 万元，评估增值 5,478.30 万元，增值率 80.10%。增值率较高的资产类别主要是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相关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取得时间较久，账面价值经过折旧摊销后较评估价值相对低，导致一定的评估增值。经公司与九二盐业原股东方协商，各方同意九二盐业截至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最终溢价估值为 13,000.00 万元。经公司与老股东协商，该 13,000.00 万元股权价值对应增资后 40%的股权，依此折算，公司获得 60%的股权须投入 19,500.00 万元货币资金，由于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对应 40%股权，公司投入 15,000.00 万元对应 60%股权，另外 4,500 万元计入增资后公司的资本公积。

上述交易定价以评估报告作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符合行业惯例。

二、湘渝盐化报告期内商誉减值计提情况、收购定价公允性及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一）商誉减值计提情况及计提的充分性

1、商誉形成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510 号审计报告，轻盐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收购湘渝盐化，合并成本为 26,267.13 万元，合并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3,265.70 万元，确认商誉 13,001.43 万元。2021 年 11 月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湘渝盐化，增加轻盐集团对湘渝盐化确认的商誉 13,001.43 万元，同时重述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对应增加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商誉 13,001.43 万元。

2、业绩对赌及实现情况

根据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湘渝盐化原各股东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轻盐集团、轻盐晟富基金、华菱津杉对本次资产购买交易业绩承诺如下：

鉴于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并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湘渝盐化在经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128.65 万元、9,375.10 万元和 17,571.39 万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庆湘渝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33-1 号），湘渝盐化 2021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17.48 万元，2021 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2022 年 1-9 月湘渝盐化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40.98 万元（未经审计），已超额完成 2022 年全年的业绩承诺。近年来化工行业景气，湘渝盐化纯碱、氯化铵等主要产品价格向好且生产稳定，预计完成业绩承诺不存在实质障碍。

3、报告期内商誉减值计提情况

2021 年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湘渝盐化，2019 年-2020 年公司合并报表上收购湘渝盐化所形成的商誉系追溯调整所致。2021 年末，公司对湘渝盐化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末，公司对湘渝盐化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依据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公司根据历史实际经营数据、行业发展趋势，并根据相关资产组 2022 年至 2026 年及永续期的财务预算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的净利润分别为 24,315.79 万元、17,571.39 万元、21,985.60 万元、21,151.55 万元和 20,525.03 万元，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确定永续期净利润为 21,109.87 万元，本次估值折现率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的 WACC 模型进行计算，折现率根据市场平均水平以及宏观经济情况确定为 10.54%（税前）。根据以上预测及参数，计算出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31,600.67 万元，大于包含全部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230,707.38 万元，故商誉不存在减值。

4、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2022 年 1-9 月湘渝盐化净利润 32,397.34 万元，已超过 2021 年末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预计的湘渝盐化 2022 年度净利润 24,315.79 万元，公司在商誉减值测试时使用的未来盈利预测数据较为谨慎，湘渝盐化实际经营情况较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除湘渝盐化完成业绩预测外，如前文分析，2021 年末公司根据湘渝盐化的经营情况合理预测其未来现金流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资产组可回收金额的测算，湘渝盐化 2021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税前折现率为 10.54%，与同行业公司选取的折现率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内（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一）、3、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测算过程及参数选取合理，上述商誉减值测试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因收购湘渝盐化产生的商誉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减值。

（二）收购定价的公允性

1、2018 年轻盐集团和轻盐晟富基金收购湘渝盐化收购定价的公允性

轻盐集团和轻盐晟富基金 2018 年收购湘渝盐化 100% 股权时，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湘渝盐化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开元评报字[2018]597 号），由于与湘渝盐化基本可比的上市公司及交易案例较少，不能满足市场法关于足够数量的可比企业的“可比”

要求且收购时湘渝盐化呈亏损状态，不适宜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因此湘渝盐化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照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湘渝盐化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267.13 万元，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报告号为大信审字[2018]第 2-01514 号的审计报告所列示的账面净资产-8,108.06 万元，评估增值 34,375.19 万元，增值率 423.96%。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子公司索特盐化的股权）评估增值 17,457.46 万元，增值率 40.33%；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12,946.06 万元，增值率 22.36%；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评估增值 2,588.47 万元，增值率 44.74%。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的原因系本次对索特盐化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索特盐化净资产因其房屋建筑物、采矿权等资产增值率较高而存在评估增值，其中索特盐化房屋及建筑物评估增值 15,694.15 万元，增值率 116.55%，采矿权评估增值 27,151.20 万元，增值率 886.86%；相关房屋建筑增值的原因一方面是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建筑材料成本单价、人工成本单价高于房屋建筑物建成时期成本单价，使得评估价值较账面原值增值，另一方面是根据现场勘察后估算的评估成新率高于根据会计政策计提折旧后账面净额与账面原值的比值；土地使用权增值的原因系土地使用权主要于 2010 年以前取得，取得时间较久，账面价值经过折旧摊销后较评估价值相对低，导致一定的评估增值。

在上述审计评估的基础上，2018 年 11 月轻盐集团和轻盐晟富基金与湘渝盐化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轻盐集团和轻盐晟富基金与湘渝盐化原股东达成一致意见，轻盐集团和轻盐晟富基金分别受让湘渝盐化 51%和 49%的股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湘渝盐化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6,267.13 万元，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26,267.13 万元，其中轻盐集团支付 13,396.24 万元、轻盐晟富基金支付 12,870.89 万元。上述交易定价以评估报告作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符合行业惯例。

2、2021 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湘渝盐化 100%股权公允性

2021 年公司向交易对方轻盐集团、轻盐晟富基金和华菱津杉发行股份购买湘渝盐化 100%股权，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并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1387 号），湘渝盐化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同时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

的评估结果为 192,788.91 万元，采用收益法形成的评估结果为 196,950.92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 4,162.01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的评估结果差异率较小，考虑到高峰场岩盐矿未来可能整体搬迁事项对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影响，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评估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湘渝盐化母公司口径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4,679.78 万元，评估值为 192,788.91 万元，评估增值 38,109.13 万元，增值率为 24.64%。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子公司索特盐化的股权）评估增值 29,539.55 万元，增值率 74.07%；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4,237.15 万元，增值率 8.0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评估增值 2,264.18 万元，增值率 39.53%。长期股权投资增资原因系在会计核算上，该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未能充分反映长期股权投资主体历年经营损益情况，且本次对索特盐化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索特盐化净资产因其房屋建筑物、采矿权等资产增值率较高而存在评估增值，其中索特盐化房屋及建筑物评估增值 15,601.50 万元，增值率 133.20%，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4,650.17 万元，增值率 983.01%；相关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取得时间较长，账面价值经过折旧摊销后较评估价值相对低，导致一定的评估增值。参考上述评估值，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共同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 192,788.91 万元。

综上，湘渝盐化收购定价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符合行业惯例。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收购九二盐业和湘渝盐化的交易协议以及相关的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和轻盐集团收购九二盐业、湘渝盐化基准日时点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明细表，对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进行复核，判断商誉减值测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查阅九二盐业和湘渝盐化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5) 查阅同行业公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案例，并将核心参数进行对比分析。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收购九二盐业及湘渝盐化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商誉减值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 5

报告期内，申请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及资金拆借，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原值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112.22%，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原值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53.29%。请申请人结合主要款项的形成过程、交易对方及回收风险等说明其他应收款余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资金拆借的对手方、利率、期限、用途、还本付息进展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回收风险情况，其他应收款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结合主要款项的形成过程、交易对方及回收风险等说明其他应收款余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增减比	金额	增减比	金额	增减比	金额
往来款	8,556.76	-8.68	9,370.35	12.82	8,305.59	82.85	4,542.37
押金、保证金	1,099.27	90.14	578.13	-40.19	966.68	-8.67	1,058.50
备用金	507.04	172.29	186.21	-16.52	223.06	14.33	195.09
资金拆借	-	-	-	-100.00	12,200.00	175.58	4,427.08
其他	4.01	100.00	-	-	-	-	-
合计	10,167.08	0.32	10,134.69	-53.29	21,695.33	112.22	10,223.04

2020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往来款和资金拆借增幅较多。2021 年较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资金拆借款均于 2021 年偿还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拆借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的资金拆借余额 4,427.08 万元为湘渝盐化向双环科技提供的资金拆借款；2020 年末存在湘渝盐化对轻盐集团的资金拆借 10,000.00 万元及湘渝盐化对双环科技的资金拆借 2,200.00 万元，上述资金拆借均发生在湘渝盐化纳入上市公司之前，公司于 2021 年底完成对湘渝盐化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后，经追溯调整体现在发行人的合并报表中。上述资金均于收购湘渝盐化前偿还完毕，不构成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2、往来款

往来款主要核算已支付尚未结算的运输装卸费、土地补偿款和应收政府补助款等。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往来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3,763.23 万元，增幅 82.85%，主要系应收会昌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补偿款增加 1,231.51 万元，应收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货运中心的运输装卸款增加 920.86 万元，应收 2020 年省级食盐储备补助资金增加 702.00 万元所致。其中，应收土地补偿款系根据 2019 年 5 月会昌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抄告（会府办抄字[2019]57 号），会昌县人民政府决定将九二盐业名下 344.912 亩未利用土地使用权予以收回，会昌县自然资源局将支付 1,831.51 万元作为回收土地补偿，九二盐业与自然资源局就该事项签订了《回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九二盐业已于 2020 年收到土地补偿款 600.00 万元，剩余土地补偿款 1,231.51 万元由于会昌县财政局预算资金的安排，暂未收回该土地补偿款；应收运输装卸款为已支付未结算的运输装卸费，公司与铁路局就年度内运费、装卸费采用“运量互保”模式，公司先按照运费原价足额预缴运费，年中每月先按照最低价结算，最终运费结算价格在次年根据当年运输情况核定，次年结算后，当年多预缴的款项不退回，用于抵扣次年运费。2020 年开始，公司与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货运中心约定的考核方式调整，全年考核运量增加的基础上补充考核全年运费。为了完成考核指标，享受最低优惠价，公

司在年底会更多的采用铁路运输方式完成优惠单价的最低运输量，年末销售量的增加以及采取铁路运输的产品数量增加，使得 2020 年末开始预付的运输装卸费金额较大。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往来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064.76 万元，增幅 12.82%，主要系预付的运输装卸费同比增加 1,231.65 万元，以及应收 2020 年省级食盐储备补助资金 702.00 万元已于本期收回综合影响所致。

2022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往来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813.59 万元，降幅 8.68%，波动较小，主要系预付的运输装卸费减少 407.23 万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波动主要由资金出借与归还、应收政府回收土地款及日常经营活动等原因导致，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资金拆借的对手方、利率、期限、用途、还本付息进展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回收风险情况，其他应收款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一）说明资金拆借的对手方、利率、期限、用途、还本付息进展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借方	对手方	借款金额	利率	用途/原因	起始日	还款日
湘渝盐化	轻盐晟富	500.00	5%	用于资金周转需求	2019/7/31	2019/8/15
湘渝盐化	轻盐集团	10,000.00	5%	用于资金周转需求	2020/12/25	2021/1/7
		20,000.00	5%		2021/1/26	2021/2/1
		3,000.00	5%		2021/7/1	2021/7/16
		2,000.00	5%		2021/7/1	2021/7/16
		2,000.00	5%		2021/9/30	2021/10/9
		2,000.00	5%		2021/9/30	2021/10/13
湘渝盐化	双环科技	2,000.00	6%	收购湘渝盐化时债权债务转让所致	2018/11/11	2020/01/01
		227.08	6%		2018/11/11	2020/07/03
		2,200.00	6%		2018/11/11	2021/05/25

报告期内，湘渝盐化向轻盐集团及轻盐晟富借款主要系对方短期内资金紧张，向湘渝盐化借款用于临时性经营周转。湘渝盐化与轻盐集团及轻盐晟富约定借款年利率 5%，且约定借款 20 天以内归还不计息，超过 20 天按借款协议起讫

日计算利息，上述湘渝盐化与轻盐集团及轻盐晟富之间的借款均未超过 20 天，因此未收取利息。应收双环科技款项系轻盐集团收购湘渝盐化时双环科技承接关联方相关往来款所致，并约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剩余往来款，双环科技未按时付清剩余往来款可展期最多一年（若双环科技的控制权发生转移，应提前全部结清），展期期间双环科技以未付清的款项为基数按年息 6% 向湘渝盐化支付展期利息，报告期内湘渝盐化收到利息款项 191.61 万元。

上述借款均为湘渝盐化并入上市公司前向其关联方提供的资金拆借款，在湘渝盐化纳入上市公司之前均已归还。

（二）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回收风险，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前述资金拆借均发生在雪天盐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湘渝盐化之前，且轻盐集团和轻盐晟富已将相关借款在收购前偿还完毕，故雪天盐业无需履行审议程序，不适用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管要求，不构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发行人收购湘渝盐化后，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2019 年末，公司对双环科技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其他应收款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双环科技	4,427.08	1-2 年	442.71	10%

2020 年末，公司对轻盐集团及双环科技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其他应收款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轻盐集团	10,000.00	1 年以内	-	-
双环科技	2,200.00	2-3 年	440.00	20%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借款。

公司对于轻盐集团的资金拆借款，由于控股股东信用较高且该项借款用于资金周转，期限极短，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于双环科技的其他应收款，2019 年账龄为 1-2 年，坏账计提比例为 10%；2020 年账龄为 2-3 年，坏账计提比例为

20%。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苏盐井神	中盐化工	云南能投	发行人
1-2年	10%	10%	10%	10%
2-3年	10%	20%	30%	20%

综上，2020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对轻盐集团及双环科技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且该等其他应收款已于期后全额回款。报告期内，公司对因资金拆借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明细；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波动的原因，并获取相关资料进行合理性分析；

（3）获取双环科技与轻盐集团、轻盐晟富基金签订的《关于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资金拆借的背景；

（4）获取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合同、支付本息的付款凭证，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资金拆借的背景，检查和测算借款利息计提和支付情况；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相关公开资料，了解并分析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并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坏账测算。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其子公司湘渝盐化向轻盐晟富、轻盐集团和双环科技提供借款的情形，主要系向对方提供周转资金或由于收购产生的债权。前述资金拆借均发生在雪天盐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湘渝盐化之前，不构成关联方对上

市公司的资金占用。截至 2021 年末，相关款项均已归还，不存在回收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资金拆借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问题 6

本次拟募集资金 11.43 亿元，用于湘渝盐化煤气化节能升级改造项目、九二盐业热电联产（一期）项目、重庆索特热点系统优化节能改造（二期）项目、仓储物流基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1）说明本募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区别与联系，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2）说明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预计进度安排及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结合现有业务经营情况、市场空间、在手订单或意向合同等说明本募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本次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及消化措施，主要销售地区、对象及模式。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本募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区别与联系，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一）本募投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区别与联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食盐、工业盐、日化用盐、畜牧盐、烧碱、纯碱、氯化铵、双氧水、芒硝等。

本募投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区别与联系如下：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 主营业务/ 产品	募投项目 建设内容	与主营业务/产品的关系
湘渝盐化煤气化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子公司湘渝盐化	盐化工产品纯碱、氯化铵及各类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项目采用水煤浆气化技术制取原料气，等温变换技术、低压合成技术制取合成氨	合成氨作为纯碱生产的重要原料，该项目属于公司现有产品的配套支撑、节能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在对现有生产工艺优化升级的基础上，将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项目投产后合成氨生产能力将由现有的 24 万吨/年提升到 30 万吨/年，为湘渝盐化纯碱生产提供稳定原料来源
九二盐业热	子公司九	盐化工产	项目采用热电联	公司烧碱产品采用连续型生产模式，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 主营业务/ 产品	募投项目 建设内容	与主营业务/产品的关系
电联产（一期）项目	二盐业	品烧碱、双氧水及各类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产工艺，在实现蒸汽、电同时生产的情况下，提高供热质量、增加电力供应稳定性	对电力及热力的稳定性需求较高，项目建成将为九二盐业烧碱、盐产品生产提供稳定的能源动力来源
重庆索特热电系统优化节能改造（二期）项目	孙公司索特盐化（湘渝盐化子公司）	各类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项目新建一台130t/h高温分离循环流化床6号锅炉及配套系统，对原系统进行改造升级	制盐及盐化工所需能源煤炭在产品成本结构中占比较大，该项目为减少企业生产成本、节能减排升级项目。项目建成可有效降低能耗和生产成本，提高锅炉燃烧效率和保障蒸汽稳定供应，保障生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衡阳市分公司、岳阳市分公司、郴州市分公司	各类盐产品销售	项目新建盐业周转仓库及设备用房	公司分公司作为盐产品销售渠道，直接从事盐产品销售业务，现有分公司仓储物流能力已处于不足状态，不能较好的满足经营业务开展需求。项目建成将解决现有配送条件不便的问题，为公司主业发展提供高效的物流支撑，对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构建战略布局具有重要意义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雪天盐业	盐及盐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用于公司的日常运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财务稳健性	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快速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加强公司面临宏观经济波动的抗风险能力，为核心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提供长期支持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规划，能够支撑公司生产经营连续、稳定、高效运行，与公司现有的相关业务构成良性循环，最终实现公司经济效益增加的目标，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亦是公司巩固市场地位、增强自身竞争优势、实现发展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

（二）本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4,283.75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湘渝盐化煤气化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154,354.07	82,914.13
2	九二盐业热电联产（一期）项目	23,998.00	10,490.70
3	重庆索特热电系统优化节能改造（二期）项目	5,223.92	4,4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	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12,011.23	10,478.92
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6,000.00
合计		207,587.22	114,283.75

注：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6,000 万元后的金额。

1、湘渝盐化煤气化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1) 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154,354.07 万元，包括设备购置、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其他工程、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投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65,040.51	42.14
2	安装工程费	37,240.66	24.13
3	建筑工程费	18,789.79	12.17
4	其它工程费	26,114.25	16.92
5	建设期利息	5,634.19	3.65
6	铺底流动资金	1,534.68	0.99
合计		154,354.07	100.00

本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82,914.1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剩余设备购置款、安装及建筑工程款等。

(2)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募投项目投资数额测算依据主要参照《中国石油化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关于“营改增”实施后调整石油化工工程建设计价依据的通知》（中国石化建[2016]30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等有关行业规范、规定、标准。

①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参照近期类似项目设备订货价，并调整至近期市场价格水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
(一)	工艺装置	58,037.26
1	煤气化装置	18,208.20
2	变换装置	4,594.20
3	除氧水系统装置	506.04
4	低温甲醇洗装置	9,346.91
5	液氮洗装置	2,821.13
6	合成氨，氨冷冻装置	7,172.79
7	硫回收装置	2,080.00
8	空分装置	13,308.00
(二)	总图运输工程	-
(三)	储运工程	1,327.61
1	煤运系统	769.23
2	甲醇罐区	13.38
3	化学品库	15.00
4	废油仓库	15.00
5	催化剂仓库	15.00
6	火炬	500.00
(四)	给排水工程	1,660.91
1	给水加压站	193.34
2	循环水站 A	621.00
3	循环水站 B	438.75
4	空分雨水外排池	21.29
5	气化雨水外排池	201.47
6	消防事故水池	36.40
7	初期雨水池	19.66
8	污水提升站	20.00
9	泡沫站	29.00
10	全厂消防	80.00
(五)	电气及电讯工程	2,594.55
1	变配电系统	2,244.55
2	电讯及火灾报警	350.00
(六)	空压站工程	240.52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
(七)	生产管理设施	1,116.95
1	中央控制室	936.95
2	化验间	80.00
3	气体防护站	30.00
4	环保监测站	70.00
(八)	其他工程	62.70
1	备品备件费	34.70
2	工器具及生产用具购置费	28.00
合计		65,040.51

②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安装工程费参照近期类似项目，采用装置规模指数法、比例法或大指标进行估算，并调整至近期市场水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
(一)	工艺装置	25,282.26
1	煤气化装置	8,679.42
2	变换装置	2,152.76
3	除氧水系统装置	194.78
4	低温甲醇洗装置	2,987.87
5	液氮洗装置	565.58
6	合成氨，氨冷冻装置	5,746.84
7	硫回收装置	512.00
8	空分装置	4,443.00
(二)	总图运输工程	-
(三)	储运工程	2,247.88
1	煤运系统	140.94
2	甲醇罐区	117.19
3	化学品库	6.00
4	废油仓库	4.50
5	催化剂仓库	6.75
6	火炬	247.50
7	全场供热及工艺外管	1,725.00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
(四)	给排水工程	1,512.75
1	给水加压站	67.30
2	循环水站 A	276.00
3	循环水站 B	195.00
4	空分雨水外排池	7.41
5	气化雨水外排池	70.13
6	消防事故水池	12.67
7	初期雨水池	6.84
8	污水提升站	1.60
9	泡沫站	2.68
10	全厂地下给排水管网	873.13
(五)	电气及电讯工程	1,517.49
1	变配电系统	510.13
2	厂区供电外线及道路照明	919.87
3	电讯及火灾报警	87.50
(六)	空压站工程	122.47
(七)	生产管理设施	307.45
1	中央控制室	307.45
(八)	其他工程	6,250.35
1	厂外工程费	5,700.00
2	安全生产费	550.35
合计		37,240.66

③建筑工程

本项目建筑工程有工程量的部分按照当地价格水平采用大指标进行估算，其余装置参照近期类似项目规模进行估算，并调整至近期市场水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
(一)	工艺装置	8,047.25
1	煤气化装置	2,905.65
2	变换装置	639.74
3	除氧水系统装置	126.00
4	低温甲醇洗装置	515.25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
5	液氮洗装置	39.75
6	合成氨，氨冷冻装置	1,938.86
7	硫回收装置	608.00
8	空分装置	1,274.00
(二)	总图运输工程	1,434.92
(三)	储运工程	1,776.94
1	煤运系统	913.44
2	甲醇罐区	36.00
3	化学品库	60.00
4	废油仓库	45.00
5	催化剂仓库	67.50
6	火炬	80.00
7	全场供热及工艺外管	575.00
(四)	给排水工程	3,123.18
1	给水加压站	1,091.25
2	循环水站 A	483.00
3	循环水站 B	341.25
4	空分雨水外排池	45.90
5	气化雨水外排池	72.00
6	消防事故水池	650.00
7	初期雨水池	159.33
8	污水提升站	57.38
9	泡沫站	69.00
10	全厂地下给排水管网	154.08
(五)	电气及电讯工程	826.87
1	变配电系统	822.25
2	厂区供电外线及道路照明	4.62
(六)	空压站工程	67.50
(七)	生产管理设施	380.00
1	中央控制室	380.00
(八)	其他工程	3,133.13
1	改造工程费	200.00
2	厂外工程费	600.00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
3	防渗工程费	685.15
4	地基处理费	1,370.30
5	安全生产费	277.68
合计		18,789.79

④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是指从工程筹建起到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止的整个建设期间，除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备器具购置费用以外的，为保证工程建设顺利完成和交付使用后能够正常发挥效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含土地使用费及项目工程管理、设计费、基本预备费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
(一)	其他固定资产费用	12,893.14
1	土地使用费	2,013.00
2	工程建设管理费	2,527.79
3	临时设施费	605.35
4	前期准备费	200.00
5	环境影响咨询及环保验收费	100.00
6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50.00
7	其他评价费用	200.00
8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50.00
9	工程勘察费	181.61
10	工程设计费	3,632.13
11	工程建设监理费	1,210.71
12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费	20.00
13	超限设备运输特殊措施费	250.00
14	设备采购技术服务费	181.61
15	设备监造费	50.00
16	地方收费项目	168.09
17	工程保险费	242.14
18	联合试运转费	1,210.71
(二)	无形资产费用[注]	2,000.00
1	气化	970.00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
2	变换	80.00
3	低温甲醇洗	100.00
4	液氮洗	50.00
5	硫回收	180.00
6	低压合成	350.00
7	空分	250.00
8	火炬	20.00
(三)	其他资产费用	318.50
1	生产人员准备费	318.50
(四)	预备费	10,902.61
1	基本预备费	10,902.61
合计		26,114.25

注：无形资产费用为项目建设时产生的专利使用费。

⑤建设期利息

本项目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及资金需要安排项目建设期融资资金，并按照企业同期融资成本及银行同期的贷款利率计算，建设期利息为 5,634.19 万元。

⑥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铺底流动资金的计算综合考虑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及应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因素的影响，并参考公司报告期运营效率测算出经营性营运资金增加额，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1,534.68 万元。

2、九二盐业热电联产（一期）项目

（1）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23,998.00 万元，包括设备购置、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其他工程、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投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额	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8,852.00	36.89
2	安装工程费	5,354.00	22.31

3	建筑工程费	6,458.00	26.91
4	其他费用	2,341.00	9.75
5	建设期利息	659.00	2.75
6	铺底流动资金	334.00	1.39
合计		23,998.00	100.00

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0,490.7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剩余设备购置、安装及建筑工程款。

(2)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项目投资数额测算依据主要参考国家能源局《火力发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导则》、《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电力工程建设概算定额》，电力规划设计总院《火电工程限额设计参考造价指标》等有关行业规范、规定、标准，并参照赣州地区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①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主要设备按厂家询价价格计列，主要辅机设备价格参照《火电工程限额设计参考造价指标》（2018 年）价格计列，其他设备参照近期同类工程设备价和《全国电力工程建设常用设备价格汇编》，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
(一)	热力系统	3,916.24
1	锅炉机组	2,151.28
2	汽轮发电机组	1,764.97
(二)	燃料供应系统	914.13
1	输煤系统	807.80
2	燃油系统	25.78
3	石灰石供应系统	80.56
(三)	除灰系统	365.54
1	厂内除渣系统（干除渣）	72.91
2	除灰系统（气力除灰）	292.63
(四)	水处理系统	383.16
1	锅炉补充水处理系统	265.34
2	循环水处理系统	20.14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
3	给水炉水校正处理系统	47.33
4	汽水取样系统	50.35
(五)	供水系统	52.36
1	凝汽器冷却系统（二次循环水冷却）	52.36
(六)	电气系统	1,133.22
1	发电机电气与引出线	88.26
2	主变压器系统	100.50
3	配电装置	30.21
4	主控及直流系统	278.54
5	厂用电系统	635.71
(七)	热工控制系统	423.41
1	系统控制	176.73
2	机组控制	202.59
3	辅助车间控制系统及仪表	44.09
(八)	脱硫系统	1,409.80
1	脱硫工艺系统	1,409.80
(九)	脱硝系统	130.91
1	脱硝工艺系统	130.91
(十)	附属生产工程	53.37
1	辅助生产工程	28.20
2	附属生产安装工程	20.14
3	环保保护与监测装置	5.04
(十一)	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	70.19
1	水质净化工程	70.19
合计		8,852.00

②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安装主材参考《火电工程限额设计参考造价指标》（2018年）装置性材料价格进行调整，调整部分作为价差处理。安装工程定额材料及机械费调整参照《关于发布2013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2019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调整部分作为价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
----	---------	----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
(一)	热力系统	2,590.56
1	锅炉机组	1,034.53
2	汽轮发电机组	86.01
3	热力系统汽水管道	711.10
4	热网系统设备及管道	56.33
5	热力系统保温及油漆	565.49
6	调试工程	137.12
(二)	燃料供应系统	121.85
1	输煤系统	96.45
2	燃油系统	15.07
3	石灰石供应系统	10.33
(三)	除灰系统	113.51
1	厂内除渣系统（干除渣）	24.65
2	除灰系统（气力除灰）	88.86
(四)	水处理系统	226.21
1	锅炉补充水处理系统	125.69
2	循环水处理系统	10.13
3	给水炉水校正处理系统	16.11
4	汽水取样系统	22.35
5	厂区管道	18.44
6	调试工程	33.48
(五)	供水系统	132.98
1	凝汽器冷却系统（二次循环水冷却）	132.98
(六)	电气系统	960.00
1	发电机电气与引出线	124.67
2	主变压器系统	2.40
3	配电装置	0.43
4	主控及直流系统	3.82
5	厂用电系统	113.39
6	电缆及接地	656.96
7	调试工程	58.34
(七)	热工控制系统	743.13
1	系统控制	97.39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
2	机组控制	10.38
3	辅助车间控制系统及仪表	7.64
4	电缆及辅助设施	489.80
5	调试工程	137.92
(八)	脱硫系统	200.00
1	脱硫工艺系统	200.00
(九)	脱硝系统	40.00
1	脱硝工艺系统	40.00
(十)	附属生产工程	4.71
1	辅助生产工程	3.60
2	附属生产安装工程	-
3	环保保护与监测装置	1.11
(十一)	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	46.25
1	水质净化工程	46.25
(十二)	编制期价差	175.00
合计		5,354.00

③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材料按《电力工程建设概算定额》定额价计算并参照赣州地区2020年第1期建筑材料市场价格进行调整，建筑工程机械价差调整参照《关于发布2013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2019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
(一)	热力系统	1,883.99
1	主厂房本体及设备基础	1,375.20
2	除尘排烟系统	508.79
(二)	燃料供应系统	1,176.53
1	燃煤系统	1,176.53
(三)	除灰系统	58.26
1	厂内除渣系统（干除渣）	10.96
2	除灰系统（气力除灰）	47.31
(四)	水处理系统	427.35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
1	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	427.35
(五)	供水系统	131.31
1	凝汽器冷却系统（二次循环水冷却）	131.31
(六)	电气系统	32.89
1	变配电系统建筑	20.32
2	控制系统建筑	12.57
(七)	脱硫系统	42.69
1	吸收塔系统	26.46
2	石膏处理及浆液回收系统	15.61
3	辅助工艺建筑	0.62
(八)	附属生产工程	952.10
1	辅助生产工程	121.79
2	附属生产建筑	84.83
3	环境保护设施	78.37
4	消防系统	145.53
5	厂区性建筑	521.58
(九)	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	270.56
1	储灰场、防浪堤、填海、护岸工程	7.12
2	地基处理工程	87.66
3	厂区、施工区土石方工程	175.77
(十)	编制期价差	1,482.00
合计		6,458.00

④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指从工程筹建起到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止的整个建设期间，除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和设备购置费用以外的，为保证工程建设顺利完成和交付使用后能够正常发挥效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含项目建设管理费、技术服务费及基本预备费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
(一)	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	89.57
1	迁移补偿费	89.57
(二)	项目建设管理费	221.76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
1	项目法人管理费	46.40
2	招标费	40.00
3	工程监理费	96.00
4	设备材料监造费	16.00
5	工程结算审核费	23.36
(三)	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	770.14
1	项目前期工作费	120.00
2	设备成套技术服务费	16.00
3	勘察设计费	484.22
4	设计文件评审费	29.02
5	项目后评价费	15.23
6	工程建设检测费	95.51
7	电力工程技术经济标准编制管理费	10.15
(四)	整套启动试运费	401.08
(五)	生产准备费	168.00
1	管理车辆购置费	32.00
2	工器具及办公家具购置费	40.00
3	生产职工培训及提前进厂费	96.00
(六)	大件运输措施费	20.00
(七)	基本预备费	670.00
合计		2,341.00

⑤建设期利息

本项目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及资金需要安排项目建设期融资资金，并按照银行同期的贷款利率计算建设期利息为 659.00 万元。

⑥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铺底流动资金的计算综合考虑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及应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因素的影响，并参考公司报告期运营效率测算出经营性营运资金增加额，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334.00 万元。

3、重庆索特热电系统优化节能改造（二期）项目

（1）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5,223.92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等，项目投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或项目名称	投资额	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3,239.78	62.02
2	安装工程费	1,122.49	21.49
3	建筑工程费	459.54	8.80
4	其他费用	402.10	7.70
合计		5,223.92	100.00

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4,4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剩余设备购置费及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项目投资数额测算主要参照《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电力工程建设概算定额》等有关行业规范、规定、标准。

①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锅炉设备购置价格参照设备厂家成套设备报价计算，其他设备价格参考现行《中国机电产品报价目录》和《工程建设全国机电设备价格汇编》或接近期类似工程设备价格资料编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
(一)	热力系统	2,346.10
1	循环流化床锅炉本体	2,308.35
2	脱硝及可燃废气掺烧管道安装	37.75
(二)	除灰渣系统	78.23
1	除渣系统	34.60
2	气力除灰系统	43.62
(三)	水处理系统	10.00
1	化学水处理系统	10.00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
(四)	电气系统	472.48
(五)	热工控制系统	332.98
1	主厂房内控制系统及仪表	277.88
2	全厂仪表控制系统	55.10
(六)	附属生产工程	-
合计		3,239.78

②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安装工程费参考《电力工程建设概算定额》和类似工程造价指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
(一)	热力系统	796.77
1	循环流化床锅炉本体	741.39
2	热力系统汽水管道	28.41
3	保温油漆	22.31
4	脱硝及可燃废气掺烧管道安装	4.66
(二)	除灰渣系统	11.15
1	除渣系统	3.89
2	气力除灰系统	7.25
(三)	水处理系统	-
(四)	电气系统	235.57
(五)	热工控制系统	42.29
1	主厂房内控制系统及仪表	13.88
2	全厂仪表控制系统	-
3	电缆及辅助设施	28.41
(六)	附属生产工程	36.70
1	调试工程	26.70
2	厂区管网	10.00
合计		1,122.49

③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参考《电力工程建设概算定额》和类似工程造价指标，明

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
(一)	热力系统	356.27
1	锅炉房本体及设备基础	348.02
2	锅炉基础	8.25
(二)	除灰渣系统	1.60
1	渣系统设备基础	1.60
(三)	水处理系统	-
(四)	电气系统	-
(五)	热工控制系统	-
(六)	附属生产工程	101.67
1	厂区道路	19.74
2	厂区人行道	0.63
3	全厂墙面换涂墙漆	81.31
合计		459.54

④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它费用，是指从工程筹建起到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止的整个建设期间，除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和设备购置费用以外的，为保证工程建设顺利完成和交付使用后能够正常发挥效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含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及基本预备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
1	建设管理费	94.61
2	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	120.08
3	整套启动试运费	58.14
4	生产准备费	7.91
5	基本预备费	121.37
合计		402.10

4、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仓储物流基地项目分为电商物流配送基地（一期）项目、湘北食盐生产配送基地（一期）项目及郴州市分公司盐业储备基地暨配送中心项目三个子项目实施，

上述子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4.1 电商物流配送基地（一期）项目

（1）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项目计划建设投资总额 5,499.24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设备费用、安装工程、其他费用等，项目投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	2,688.31	48.89
2	设备费用	213.74	3.89
3	安装工程	567.85	10.33
4	其他费用	2,029.34	36.90
合计		5,499.24	100.00

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4,123.92 万元，主要用于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项目投资数额测算主要参照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调整补充增值税条件下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湘建价[2016]160 号）文件等有关行业规范、规定、标准。

①建筑工程、设备费用、安装工程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用参照同类型建筑工程按平方米造价估算；设备费用参照有关生产厂家询价计算，部分设备参照《2016 年全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资料调整后计算；安装费用参照不同专业设备安装费，按相应专业设备安装费率计取。本项目建筑工程、设备费用、安装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或费用项目名称		建筑 工程费	设备 购置费	安装 工程费	合计
（一）	盐业周转仓库	2,194.81	87.73	202.23	2,484.77
1	土建及装饰工程（含雨棚及装卸平台）	2,194.81	-	-	2,194.81
2	雨棚及装卸平台	-	-	-	-

工程或费用项目名称		建筑 工程费	设备 购置费	安装 工程费	合计
3	室内给排水及消火栓系统	-	-	41.19	41.19
4	喷淋系统	-	-	65.90	65.90
5	照明防雷系统	-	25.95	48.19	74.14
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12.36	37.07	49.43
7	通风、除湿系统	-	49.43	9.89	59.31
(二)	辅助用房（含设备用房）	74.88	1.01	1.87	77.76
1	土建及装饰工程	-	-	-	-
2	设备用房（地下）	74.88	-	-	74.88
3	室内给排水及消火栓系统	-	-	-	-
4	照明、防雷、应急照明系统	-	1.01	1.87	2.88
(三)	动力及公用工程	46.31	120.00	360.75	527.06
1	消防水池及水箱	46.31	35.00	8.75	90.06
2	变配电设备及安装	-	85.00	110.50	195.50
3	室外供电线路及照明	-	-	94.50	94.50
4	室外给排水管网	-	-	147.00	147.00
(四)	总图运输工程项目	372.31	5.00	3.00	380.31
1	场地处理	78.96	-	-	78.96
2	道路、广场	150.08	-	-	150.08
3	围墙	68.10	-	-	68.10
4	门岗	20.00	5.00	3.00	28.00
5	绿化及景观	55.17	-	-	55.17
合计		2,688.31	213.74	567.85	3,469.90

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它费用，是指从工程筹建起到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止的整个建设期间，除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和设备购置费用以外的，为保证工程建设顺利完成和交付使用后能够正常发挥效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含土地购置费、项目管理费、设计费及基本预备费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45.64
2	工程报建费、市政配套费	42.63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
3	前期工作费	8.00
4	勘察费	17.05
5	设计费	80.35
6	工程建设监理费	56.10
7	环评、安评、卫生评价	17.35
8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	4.80
9	清单及预算编制费	16.28
10	竣工图编制费	1.29
11	工程审计费	12.14
12	工程保险费	10.41
13	高可靠性供电增容费	6.60
14	工程质量检测费	13.44
15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1.30
16	消防验收	2.50
17	临时设施费	10.41
18	土地费用	1,301.44
19	基本预备费	381.62
合计		2,029.34

4.2 湘北食盐生产配送基地（一期）项目

（1）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项目计划建设投资总额 3,636.06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设备费用、安装工程、其他费用等，项目投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或项目名称	投资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	2,249.15	61.86
2	设备费用	279.68	7.69
3	安装工程	454.66	12.50
4	其他费用	652.57	17.95
合计		3,636.06	100.00

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3,581.44 万元，主要用于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

(2)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项目投资数额测算主要参照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调整补充增值税条件下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湘建价[2016]160号）文件等有关行业规范、规定、标准。

①建筑工程、设备费用、安装工程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用参照同类型建筑工程按平方米造价估算；设备费用参照有关生产厂家询价计算，部分设备参照《2016年全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资料调整后计算；安装工程费参照不同专业设备安装费，分别按相应专业设备安装费率计取。本项目建筑工程、设备费用、安装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合计
(一)	盐业周转仓库	1,715.02	149.67	178.08	2,042.77
1	土建及装饰工程	1,585.90	-	-	1,585.90
2	雨棚及装卸平台	129.12	-	-	129.12
3	室内给排水及消火栓系统	-	-	33.04	33.04
4	喷淋系统	-	-	52.86	52.86
5	照明、防雷、应急照明系统	-	20.81	38.66	59.47
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9.91	29.74	39.65
7	防排烟系统	-	79.30	15.86	95.15
8	通风、及除湿系统	-	39.65	7.93	47.58
(二)	设备用房	74.88	1.01	1.87	77.76
1	土建工程	74.88	-	-	74.88
2	照明、防雷、应急照明系统	-	1.01	1.87	2.88
(三)	动力及公用工程	64.43	124.00	271.71	460.14
1	消防水池及水箱	64.43	35.00	8.75	108.18
2	变配电设备及安装	-	89.00	133.50	222.50
3	室外供电线路及照明	-	-	50.52	50.52
4	室外给排水管网	-	-	78.94	78.94
(四)	总图运输工程项目	394.82	5.00	3.00	402.82
1	场地处理	185.23	-	-	185.23
2	道路、广场	139.79	-	-	139.79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合计
3	围墙	40.25	-	-	40.25
4	门岗	20.00	5.00	3.00	28.00
5	绿化及景观	9.54	-	-	9.54
合计		2,249.15	279.68	454.66	2,983.49

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它费用，是指从工程筹建起到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止的整个建设期间，除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和设备购置费用以外的，为保证工程建设顺利完成和交付使用后能够正常发挥效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含项目管理费、设计费及基本预备费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项目名称	金额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47.75
2	工程报建费、市政配套费	34.48
3	前期工作费	14.92
4	勘察费	13.79
5	设计费	67.15
6	工程建设监理费	50.54
7	环评、安评、卫生评价	14.92
8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	4.80
9	清单及预算编制费	13.52
10	竣工图编制费	1.07
11	工程审计费	10.44
12	工程保险费	8.95
13	高可靠性供电增容费	17.00
14	工程质量检测费	11.25
15	消防验收	2.50
16	临时设施费	8.95
17	基本预备费	330.55
合计		652.57

4.3 郴州市分公司盐业储备基地暨配送中心项目

(1) 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项目计划建设投资总额 2,875.93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设备费用、安装工程、其他费用等，项目投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或项目名称	投资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	1,804.67	62.75
2	设备费用	181.90	6.32
3	安装工程	359.45	12.50
4	其他费用	529.91	18.43
合计		2,875.93	100.00

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2,773.56 万元，主要用于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

(2)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项目投资数额测算主要参照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调整补充增值税条件下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湘建价[2016]160 号）文件等有关行业规范、规定、标准。

① 建筑工程、设备费用、安装工程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参照同类型建筑工程按平方米造价估算；设备费用参照有关生产厂家询价计算，部分设备参照《2016 年全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资料调整后计算；安装工程费参照不同专业设备安装费，按相应专业设备安装费率计取。本项目建筑工程、设备费用、安装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合计
(一)	盐业周转仓库	1,257.86	51.69	119.16	1,428.71
1	土建及装饰工程	1,164.89	-	-	1,164.89
2	雨棚及装卸平台	92.97	-	-	92.97
3	室内给排水及消火栓系统	-	-	24.27	24.27
4	喷淋系统	-	-	38.83	38.83
5	照明、防雷、应急照明系统	-	15.29	28.39	43.68
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7.28	21.84	29.12
7	通风、除湿系统	-	29.12	5.82	34.95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合计
(二)	设备用房(地下)	74.88	1.21	2.25	78.34
1	土建及装饰工程	74.88	-	-	74.88
2	照明、防雷、应急照明系统	-	1.21	2.25	3.46
(三)	动力及公用工程	46.40	124.00	235.05	405.45
1	消防水池及水箱	46.40	35.00	8.75	90.15
2	变配电设备及安装	-	89.00	133.50	222.50
3	室外供电线路及照明	-	-	36.21	36.21
4	室外给排水管网	-	-	56.58	56.58
(四)	总图运输工程项目	425.53	5.00	3.00	433.53
4.1	场地处理	224.91	-	-	224.91
4.2	道路、广场	132.38	-	-	132.38
4.3	围墙	37.62	-	-	37.62
4.4	门岗	20.00	5.00	3.00	28.00
4.5	绿化及景观	10.61	-	-	10.61
合计		1,804.67	181.90	359.45	2,346.02

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它费用，是指从工程筹建起到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止的整个建设期间，除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和设备购置费用以外的，为保证工程建设顺利完成和交付使用后能够正常发挥效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含项目管理费、设计费及基本预备费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项目名称	金额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40.19
2	工程报建费、市政配套费	25.71
3	前期工作费	11.73
4	勘察费	10.28
5	设计费	57.78
6	工程建设监理费	43.68
7	环评、安评、卫生评价	11.73
8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	4.80
9	清单及预算编制费	10.82
10	竣工图编制费	0.92

序号	工程或费用项目名称	金额
11	工程审计费	8.21
12	工程保险费	7.04
13	高可靠性供电增容费	17.00
14	工程质量检测费	9.02
15	消防验收	2.50
16	临时设施费	7.04
17	基本预备费	261.45
合计		529.91

5、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拟安排不超过 6,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根据销售收入百分比法对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如下：

（1）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假设

假设公司 2022-2026 年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一致，即 1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2-2026 年度及以后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本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主要考虑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导致的资金需求变动，不考虑公司厂房建设、生产线、购买机器设备等投资行为的资金需求。假设公司经营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呈一定比例，即 2021-2026 年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保持不变。公司采用 2021 年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及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数据进行测算。

(2) 测算结果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预测及基本假设，2022-2026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2026 年预测					2026 年末预计数- 2021 年末实际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营业收入	478,026.42	100.00	526,211.48	579,253.59	637,642.36	701,916.71	772,669.91	294,643.50
应收账款	10,404.30	2.18	11,453.05	12,607.52	13,878.36	15,277.30	16,817.25	6,412.95
应收账款融资	60,547.96	12.67	66,651.19	73,369.64	80,765.29	88,906.44	97,868.21	37,320.24
预付款项	7,642.95	1.60	8,413.36	9,261.43	10,194.98	11,222.64	12,353.88	4,710.92
存货	55,736.59	11.66	61,354.84	67,539.40	74,347.38	81,841.59	90,091.22	34,354.64
经营性资产合计	134,331.80	28.10	147,872.45	162,777.99	179,186.01	197,247.96	217,130.56	82,798.75
应付票据	37,850.06	7.92	41,665.35	45,865.21	50,488.43	55,577.66	61,179.89	23,329.83
应付账款	50,661.77	10.60	55,768.47	61,389.94	67,578.04	74,389.91	81,888.41	31,226.64
预收款项	10.00	0.00	11.01	12.12	13.34	14.68	16.16	6.16
合同负债	21,699.10	4.54	23,886.37	26,294.12	28,944.57	31,862.18	35,073.89	13,374.78
经营性负债合计	110,220.93	23.06	121,331.20	133,561.39	147,024.38	161,844.43	178,158.35	67,937.42
流动资金占用额	24,110.87	5.04	26,541.24	29,216.60	32,161.64	35,403.53	38,972.20	14,861.34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未来五年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合计为 14,861.34 万元。未来五年，发行人除本次募投项目外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相对较高，发行人现有货币资金还需要满足未来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拟安排不超过 6,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合计 1,868.68 万元，另发行人拟投资湖南轻盐食品消费基金 6,000 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上述三项金额合计 13,868.68 万元，小于发行人未来五年的流动资金缺口，相对谨慎。

二、说明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预计进度安排及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一）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预计进度安排及实施情况

1、湘渝盐化煤气化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湘渝盐化于 2020 年 10 月正式开始启动项目 EPCC 总承包方招标工作及设备采购工作，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前建成投产。公司已取得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已完成项目备案并取得了项目能评和环评批复。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项目建设进展如下：

工程建设进度：项目土建施工已完成约 98%，其中各工艺装置主体建设已完成，除煤输送配电室外，其余已完成；设备安装进度：设备安装率约为 99.2%，其中循环气压缩机、3#4#输煤皮带尚未安装，其余设备已完成安装；管道焊接已完成 98%，正进行管道试压吹扫工作。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或项目名称	投资额	比例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已投入金额
1	设备购置费	65,040.51	42.14	46,603.82
2	安装工程费	37,240.66	24.13	21,033.95
3	建筑工程费	18,789.79	12.17	19,412.78
4	其它工程费	26,114.25	16.92	9,371.91
5	建设期利息	5,634.19	3.65	602.00
6	铺底流动资金	1,534.68	0.99	-
合计		154,354.07	100.00	97,024.46

项目资金使用主要为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及设备采购投资。项目整体付款进度为 62.86%，较项目建设进度相对滞后，主要原因系建设进度依据项目实际进度统计，与付款进度不完全一致，部分款项需设备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

且留有质量保证金，待设备稳定运行 1 年后支付。

2、九二盐业热电联产（一期）项目

九二盐业热电联产（一期）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始进行现场施工准备及桩基施工，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前建成投产。公司已取得本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已完成项目备案并取得了募投项目能评和环评批复。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项目建设进展如下：

工程建设进度：土建施工已完成 96%，主体建筑除干煤棚外其它已完成；设备安装进度：设备整体安装率约为 70%。其中，锅炉安装完成约 90%，脱硫脱硝系统安装完成约 85%，全厂管道安装完成 65%。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或项目名称	投资额	比例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已投入金额
1	设备购置费	8,852.00	36.89	6,732.17
2	安装工程费	5,354.00	22.31	1,698.16
3	建筑工程费	6,458.00	26.91	4,036.15
4	其他费用	2,341.00	9.75	1,420.61
5	建设期利息	659.00	2.75	376.71
6	铺底流动资金	334.00	1.39	-
合计		23,998.00	100.00	14,263.80

项目资金使用主要集中在设备购置及项目的建设施工款项支付方面，项目整体付款进度为 59.44%，较项目建设进度相对滞后，主要原因系建设进度依据项目实际进度统计，与付款进度不完全一致，部分款项需设备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且留有质量保证金，待设备稳定运行 1 年后支付。

3、重庆索特热电系统优化节能改造（二期）项目

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已完成募投项目备案并取得了项目环评批复。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项目尚处于前期准备阶段，计划 14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详细进度规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	施工图设计														
2	设备设施等招标 订货、工程施工招 标														
3	工程施工、设备安 装														
4	工程竣工验收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项目已使用资金 793.50 万元，为支付锅炉设备预付款项。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适时投入资金，预计在募投项目启动建设后的 12 个月内将项目资金基本使用完毕。

4、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仓储物流基地项目分为衡阳电商物流配送基地（一期）项目、湘北食盐生产配送基地（一期）项目及郴州市分公司盐业储备基地暨配送中心项目，公司均已取得上述子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上述子项目均已完成募投项目备案。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述子项目均处于前期准备阶段，上述子项目计划 18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及竣工验收，详细进度规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14	16	17	18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设计招标															
2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设备设施等招标 订货、工程施工 招标															
4	工程施工，设备 安装															
5	工程竣工验收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衡阳电商物流配送基地（一期）项目已使用资金 1,418.32 万元，主要投入为支付土地费及其他费用。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适时投入资金，预计在募投项目启动建设后的 12 个月内将项目资金基本使用完毕。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湘北食盐生产配送基地（一期）项目已使用资金

55.32 万元，主要投入为支付前期设计费用及其他费用。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适时投入资金，预计在募投项目启动建设后的 12 个月内将项目资金基本使用完毕。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郴州市分公司盐业储备基地暨配送中心项目已使用资金 143.37 万元，主要投入为前期设计费用及其他费用。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适时投入资金，预计在募投项目启动建设后的 12 个月内将项目资金基本使用完毕。

(二) 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湘渝盐化煤气化节能升级改造项目已投入金额 71,439.94 万元，九二盐业热电联产（一期）项目已投入金额 9,011.28 万元，重庆索特热电系统优化节能改造（二期）项目已投入金额 793.50 万元，仓储物流基地项目合计已投入金额 1,532.3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金额均用于董事会决议日后的募投项目投入，对应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不涉及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项目已投入的资金。

三、结合现有业务经营情况、市场空间、在手订单或意向合同等说明本募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本次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及消化措施，主要销售地区、对象及模式

(一) 湘渝盐化煤气化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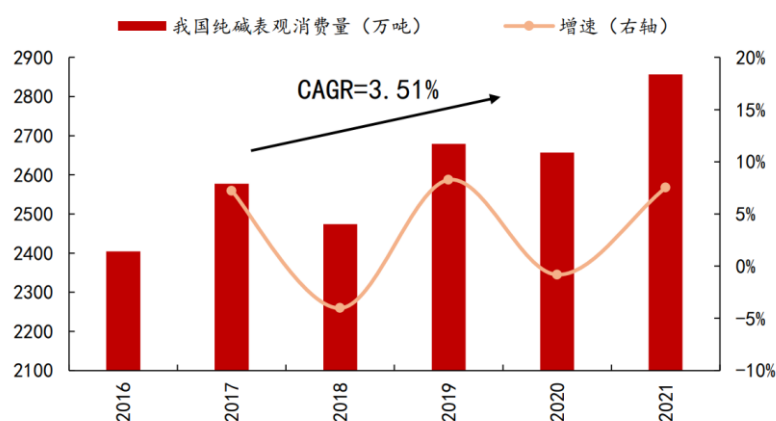
1、现有业务经营情况、市场空间、在手订单或意向合同

湘渝盐化煤气化节能升级改造项目生产合成氨可作为纯碱生产的重要原料，为湘渝盐化纯碱生产提供稳定原料来源，属于公司现有产品的配套支撑、节能升级改造项目。2019 年至 2022 年 1-9 月，公司纯碱产品收入分别为 108,954.62 万元、85,670.76 万元、126,825.44 万元、127,999.59 万元，除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开工率不足，纯碱价格大幅下滑外，报告期内收入不断提升。公司纯碱产品整体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产能利用率和产品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19 年至 2022 年 1-9 月的纯碱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2.86%、105.12%、105.16%、100.90%；产销率分别为 100.18%、96.23%、97.43%和 102.05%。现有

产能已成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主要限制因素，公司急需实施本募投项目，通过合成氨生产线节能改造升级的方式，配套提升纯碱的产能。

近年来，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转型要求推动了锂电、光伏、风电、储能等新能源产业加速发展，作为光伏玻璃和锂盐材料制造中的必需原料，随着新能源行业发展和新技术日趋完善与成熟，纯碱行业发展势头强劲，除 2018 年受供给总量制约和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外，纯碱表观消费量基本保持逐年增长的态势。从 2016 年到 2021 年，纯碱表观消费量从 2,404 万吨增长至 2,857 万吨，复合增速约 4%。

图表：我国历年纯碱消费量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卓创资讯

2022 年，纯碱下游领域光伏玻璃、日用玻璃、碳酸锂新增产能持续投放，有望推动纯碱消费量进一步提升。

项目生产合成氨主要用于湘渝盐化纯碱生产的原材料，富余部分可进入市场销售。纯碱方面，公司纯碱产品产销率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2019 年至 2022 年 1-9 月的纯碱产品产销率分别为 100.18%、96.23%、97.43%和 102.05%，新增产能易于消化。为减少纯碱价格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下游客户通常与公司签署月度订单的方式展开合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与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武汉长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亿钧耀能新材股份公司、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等主流玻璃生产厂家签订 6 万吨月度销售订单，金额达 16,500 万元。公司凭借其优异的产品质量、不断提升的技术工艺水平、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良好的企业信誉，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成氨方面，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已与公安县永利化工有限公司、重庆唯昂商贸有限

公司、秀山增益工贸有限公司、重庆市宝金化工产品有限公司等厂商达成意向合作。新项目投产后，增量产能易被现有客户和新开发的客户消纳。

2、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为 92,420.00 万元（含税），税后内部收益率预计为 12.62%，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8.2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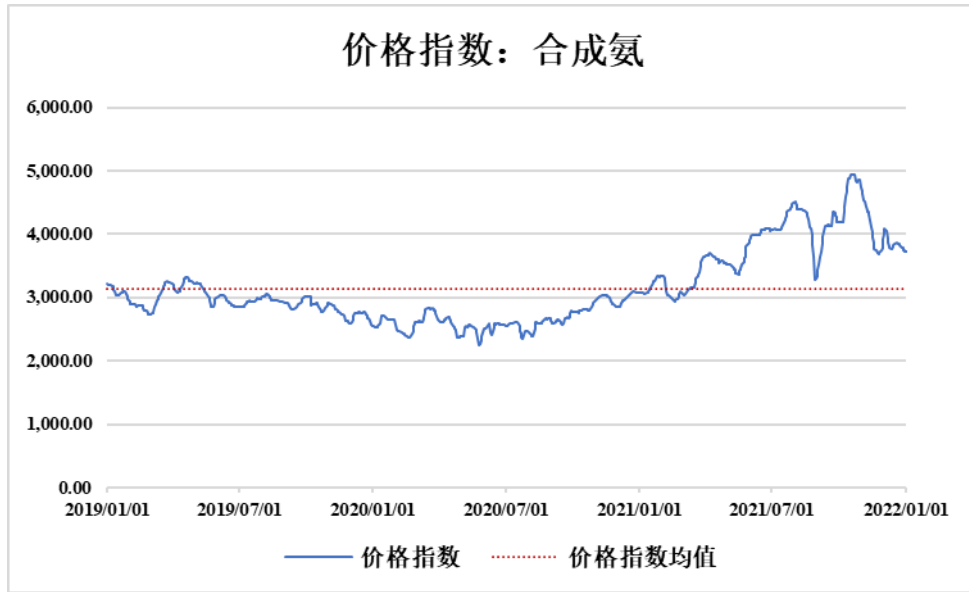
（1）项目收入主要项目测算

本项目达产后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副产品为年产 0.28 万吨硫磺及 89.52 万吨蒸汽，营业收入以产品销售价格乘以当年预计产量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产品	项目	单位	投产第 1 年(按 80% 生产负荷)年均值	投产第 2-15 年(按 100%生产负荷)年均值
达产率			80%	100%
合成氨（产品）	销量	万吨	24.00	30.00
	销售价格	元/吨	2,800.00	2,800.00
	销售收入	万元	67,200.00	84,000.00
硫磺（副产品）	销量	万吨	0.23	0.28
	销售价格	元/吨	950.00	950.00
	销售收入	万元	215.27	269.14
蒸汽（副产品）	销量	万吨	71.62	89.52
	销售价格	元/吨	105.00	105.00
	销售收入	万元	7,519.68	9,399.60
合计收入		万元	74,934.95	93,668.74

合成氨为本募投项目主要产品，项目运营期内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本募投项目总营业收入约 90%。本次募投项目合成氨测算单价为 2,800.00 元/吨，具备谨慎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合成氨测算单价与近 3 年全国合成氨价格指数均值相比具备谨慎性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如上图所示，自 2019 年以来至 2021 年 12 月末，全国合成氨价格指数均值为 3,144.43 元/吨。本项目合成氨测算单价与近 3 年合成氨价格指数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合成氨测算单价与湘渝盐化合成氨历史单价数据相比具备谨慎性

单位：元

项目	可研报告价格	2021 年平均市场价	2020 年平均市场价	2019 年平均市场价	过去三年 (2019-2021) 平均市场价
合成氨	2,800.00	3,593.00	3,595.00	2,711.00	3,478.00

合成氨为本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可研报告合成氨价格系参考周边企业液氨供给价格选取，同时考虑当前化工行业景气度高，合成氨市场价格均处于较高水平，本项目效益测算中合成氨预计销售价格低于湘渝盐化合成氨过去三年平均价格，具备谨慎性。

公司在进行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时已就合理运距内的产品市场的供需情况、产品成本等因素进行了综合评估，产品的周边需求较大，市场竞争力强，预计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不会存在重大障碍。具体分析参见本题回复之“3、本次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及消化措施，主要销售地区、对象及模式”。

综上所述，本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的测算单价、销量具备谨慎性，销售收入测算结果具备谨慎性。

(2) 营业成本及税金主要项目测算

①营业成本

本项目营业成本主要项目为原材料成本、燃料动力成本、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等，成本与费用主要测算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	备注
1	原辅材料消耗定额	根据生产工艺要求确定
2	直接原材料	根据市场价格和当地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3	直接燃料及动力	根据市场价格和当地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4	直接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新增定员 175 人，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参考公司工资福利水平及当地市场水平进行测算。
5	修理费	本项目修理费每年 4,767 万元，按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原值（扣除利息）的 3% 估算
6	其他制造费用	按本项目新增定员 175 人 x2.95 万元进行测算
7	其他管理费用	按本项目新增定员 175 人 x4.85 万元进行测算
8	安全生产费用	按本项目新增定员 175 人 x3.64 万元进行测算
9	其他销售管理费用	本项目其他销售管理费用按收入的 1% 进行测算
10	折旧费	本项目采用平均年限法折旧，综合折旧年限为 15 年，固定资产残值率取 5%
11	摊销费	本项目摊销费按生产人员准备费 318.5 万元按 5 年摊销，无形资产费用 2,000 万元按 10 年摊销
12	长期借款利息	根据固定资产借款规模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测算
13	流动资金借款利息	根据流动资金借款规模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测算

②税金

本项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增值税的 7% 进行测算，教育费附加按照增值税的 3% 进行测算，地方教育附加按照增值税的 2% 进行测算。本项目所得税按照湘渝盐化 25% 的所得税率进行测算。

(3) 效益测算与上市公司同类型建设项目对比情况

该项目与上市公司同类型建设项目效益测算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建设项目	税后内部收益率
湖北宣化	洁净煤加压气化多联产技改搬迁升级项目	12.36%
靖远煤电	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	13.28%
雪天盐业	湘渝盐化煤气化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12.62%

由上表可知，与上市公司同类型建设项目相比，湘渝盐化煤气化节能升级改

造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本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合理性。

3、本次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及消化措施，主要销售地区、对象及模式

(1) 本次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

①紧跟纯碱行业长期发展趋势，扩大公司纯碱供应能力

纯碱产品需求方面，近年来，在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推动下，纯碱作为光伏玻璃和锂盐材料制造中的必需原料，随着新能源行业发展和新技术日趋完善与成熟，行业发展势头强劲，纯碱需求不断提升。除 2018 年受供给总量制约和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外，纯碱表观消费量基本保持逐年增长的态势。从 2016 年到 2021 年，纯碱表观消费量从 2,404 万吨增长至 2,857 万吨，复合增速约 4%。纯碱产品供给方面，2019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新建纯碱（井下循环制碱、天然碱除外）”列为限制类名单，严格控制新增产能，抑制纯碱产能过度扩张、加速淘汰资质不足、产能落后、运营能力弱的中小企业，推动产能向现有大型盐化工企业和拥有资源的优势盐化工企业集中，促进行业向高质量发展。长期来看，纯碱行业将向着清洁生产、技改升级、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的方向发展。在此背景下，公司需紧跟纯碱行业长期发展趋势，扩大公司纯碱供应能力，通过合成氨生产线节能改造升级的方式，配套提升纯碱的产能，拓展市场增长新空间。

②积极扩大纯碱产能，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近年来纯碱下游市场高度景气，客户订单需求旺盛，推动公司纯碱产品产销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纯碱产品整体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产能利用率和产品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2.86%、105.12%、105.16%、100.90%；产销率分别为 100.18%、96.23%、97.43%和 102.05%。现有产能已成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主要限制因素，公司急需实施本募投项目，通过合成氨生产线节能改造升级的方式，配套提升纯碱的产能，对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进行扩充，紧抓行业集中度提升的契机，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2) 本次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①充分发挥现有客户资源优势，加强新客户开发力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盐及盐化工领域，形成了明显的专业化、规模化生产优势，质量管理、供应链管理 & 快速响应能力均较强。本募投项目系公司现有业务产能的扩大，公司可充分发挥在该领域积累的生产和管理等优势。

公司采用“大客户直销+经销商销售”的销售模式。对于在行业里规模、影响力、市场占有率领先的重点大型客户，公司采用大客户直销的方式，公司将在各个大区建立销售团队，由大区统一提供售前和售后支持，实现客户诉求的快速响应。同时，公司将根据不同省份市场竞争环境、经济环境、财政投入等方面的差异，在每个省份发展实力较强的经销商，提高销售网络的覆盖率，在充分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树立行业口碑。

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不断提升的技术工艺水平、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良好的企业信誉，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保持稳定的合作共赢关系。未来，公司将在保持和提升现有客户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客户资源，加强新客户的开发力度，推动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

②强化研发，始终保持研发领先优势，持续提升产品质量

公司深耕盐及盐化工行业，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始终注重工艺的改进，持续提升产品质量，获得 2022 年度重庆最美绿色食品企业、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等奖项。公司的技术、工艺、环保治理、装备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引领国内盐化工行业技术发展，近年来公司从事技术攻关 20 余项，发表技术创新相关论文 10 余篇，并参与电池级用碱国家标准撰写工作。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保持研发领先优势。

③合成氨产品富余部分将进入市场销售，新增产能的消化预计不会存在重大障碍

项目投产后除对原有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升级外，还将合成氨的设计产能将由现有的 24 万吨/年提升至 30 万吨/年，合成氨产品主要作为湘渝盐化下游纯碱生产原料，富余部分进入市场销售，也可制作为氨水可进入市场销售。合成氨下游行业较多，如磷复肥、硝酸铵、己内酰胺等，合成氨作为化肥工业生产的龙头，下游一半以上用于生产尿素。近年来，受下游农作物市场涨价的影响，种粮积极性不断提高和种植面积持续扩大，尿素需求保持持续增长，推动合成氨需求稳定

增加，新增产能的消化预计不会存在重大障碍。

(3) 主要销售地区、对象及模式

项目生产合成氨产品主要作为下游纯碱生产原料，富余部分进入市场销售，也可制作为氨水可进入市场销售。

纯碱主要销售地区、对象及模式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销售地区	以重庆地区为发力点，逐步拓展到全国，少部分出口
销售对象	下游玻璃、锂电池生产厂家及纯碱产品经销商
销售模式	大型玻璃、锂电池厂商以直销为主，部分通过经销商经销

合成氨主要销售地区、对象及模式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销售地区	以重庆地区为发力点，逐步拓展到全国
销售对象	以下游合成氨经销商为主
销售模式	主要通过经销商经销的模式

(二) 九二盐业热电联产（一期）项目

1、现有业务经营情况、市场空间、在手订单或意向合同

子公司九二盐业作为公司盐化工产品重要生产基地，所产烧碱构成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2019年至2022年1-9月，公司烧碱产品收入分别为15,619.34万元、15,966.06万元、34,895.92万元、51,292.60万元，收入规模持续上升。公司烧碱产品采用连续型的生产模式，对电力及热力的稳定性需求较高，本项目旨在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采用热电联产工艺，在实现蒸汽、电同时生产的情况下，提高供热质量、增加电力供应稳定性。项目建成将为九二盐业日常生产提供稳定的能源动力来源，实现九二盐业生产更加平稳、高效的运行。

项目产生电力将直接上网对外销售，主要在会昌县就地消纳，部分盈余电力可倒送赣州供电区主网。项目产生蒸汽将用于九二盐业及所在工业园区其他企业生产经营。近年来，“九二盐业新建项目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年产18万吨过氧化氢（双氧水）项目”陆续建成投产，提升了九二盐业自身对热力的需求；此外，项目所处工业园区江西会昌氟盐化工基地现有企业23家，项

目 26 个，主要包括有色金属加工，以及以氟盐化工产业为主体的对热力存在较大需求的项目，目前基地已投产项目 12 个，在建项目 14 个，近期将有 9 个项目陆续投产，预计基地将有较大的热负荷增长需求，为项目产能消耗提供稳定的需求来源。

电力销售方面，项目已获得国网赣州供电公司接入系统许可，取得《国网赣州供电公司关于会昌九二盐业热电联产项目接入系统设计评审意见的函》，根据意见函内容，国网赣州供电公司同意本期新建 1 座 35kv 升压站，从升压站新建 1 回 35kv 线路至九二盐矿 110kv 变电站。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电力并网事项。蒸汽销售方面，公司已与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赣州茂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中氟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生产厂家签订蒸汽销售订单及意向合作协议，根据客户实际需求供应蒸汽，项目预计年销售蒸汽 40 万吨，金额达 8,800 万元；此外，公司将积极拓展园区其他潜在客户。

2、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为 15,637.79 万元，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5.51%，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75 年（含建设期），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1）项目收入主要项目测算

该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为对外销售的电力及热力收入，营业收入以产品销售价格乘以当年预计产量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产品	项目	单位	投产第 1-20 年（按 100% 生产负荷）年均值
售电收入	售电量	GWh	96.07
	售电价格	元/MWh（不含税）	366.64
	销售收入	万元	3,522.16
供热收入	销量	万 GJ	203.18
	销售价格	元/GJ（不含税）	59.63
	销售收入	万元	12,115.62
合计	收入	万元	15,637.79

项目产生售电收入，电力价格采用上网电价核定原则，依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1]701 号文）《国家计委关于规范电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经营期核定平均上网电价，参考江西地区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不含税价格

366.64 元/MWh 计算。项目供热收入参考公司 2019-2021 年三年实际对外供热均价，以不含税价格 59.63 元/GJ 进行经济效益测算，上述产品销售价格选择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元/MWh（不含税）、元/GJ（不含税）

项目	可研报告价格	2021 年平均市场价格	2020 年平均市场价格	2019 年平均市场价格	过去三年（2019-2021）平均市场价格
电	366.64	366.64	366.64	366.64	366.64
热	59.63	69.21	62.92	56.63	62.92

公司在进行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时已就产品市场的供需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产品的周边需求较大，预计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不会存在重大障碍。具体分析参见本题回复之“3、本次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及消化措施，主要销售地区、对象及模式”。

综上所述，本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的测算单价、销量具备谨慎性，销售收入测算结果具备谨慎性。

（2）营业成本及税金主要项目测算

①营业成本

本项目营业成本主要项目为原辅材料成本、燃料动力成本、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等，成本与费用主要测算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	备注
1	原辅材料消耗定额	根据生产工艺要求确定
2	燃料费	根据市场价格和当地实际采购成本综合确定
3	水费	根据市场价格和当地实际采购成本综合确定
4	材料费	根据市场价格和当地实际情况及其他同类项目综合确定
5	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新增定员 44 人，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参考公司工资福利水平及当地市场水平进行测算。
6	折旧费	本项目折旧费采用平均年限法折旧，综合折旧年限为 12 年，固定资产残值率取 5%
7	摊销费	本项目摊销费按平均年限法进行摊销
8	修理费	本项目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2% 估算
9	脱硫剂费用	根据市场价格和当地实际采购成本综合确定
10	脱硝剂费用	根据市场价格和当地实际采购成本综合确定
11	排污费用	本项目排污费每年 10.5 万元，参考国务院令字第 369 号《排污

序号	项目	备注
		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及国务院国发〔2007〕15号印发的《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并结合项目煤质计算
12	其他费用	本项目其他费用参考其他同类项目选取
13	保险费	本项目保险费参考其他同类项目选取
14	其他	本项目归属于其他的费用每年 17.99 万元，包含碱耗量费每年 11.81 万元，酸耗量费每年 6.18 万元，按照酸碱耗量与其市场价格选取
15	长期借款利息	根据固定资产借款规模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测算
16	流动资金利息	根据流动资金借款规模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测算

②税金

本项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增值的 5%进行测算，教育费附加按照增值的 3%进行测算，地方教育附加按照增值的 2%进行测算。本项目所得税按照九二盐业 15%的所得税率进行测算。

(3) 效益测算与上市公司同类型建设项目对比情况

该项目与上市公司同类型建设项目效益测算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建设项目	税后内部收益率
辉隆股份	安徽辉隆沫河口热电联产项目	16.47%
富春环保	常安纺织科技园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12.20%
桐昆股份	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	11.03%
雪天盐业	九二盐业热电联产（一期）项目	15.51%

由上表可知，与上市公司同类型建设项目相比，九二盐业热电联产（一期）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本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合理性。

3、本次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及消化措施，主要销售地区、对象及模式

(1) 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

①满足公司自身的负荷需求，同时解决当地供电稳定性

盐化工多采用连续型的生产模式，对电力的稳定性需求较高，项目所在地会昌县电网相对薄弱，接入电源绝大部分形式为风电、光伏。风电、光伏随机性较大，不能作为稳定的电源支撑，持续供电能力及供电可靠性相对不足，影响生产

效率。本项目的建设将为会昌县提供一个稳定的电源，加强电源支撑力度，提高会昌县电网电压质量、持续供电能力、供电可靠性，并保障九二盐业未来发展的用电需求。

②满足九二盐业自身及所在园区企业热负荷高速增长的需要

近年来，九二盐业新建项目“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年产 18 万吨过氧化氢（双氧水）项目”陆续建成投产，提升了自身对热力的需求。此外，随着项目所在工业园区江西会昌氟盐化工基地产业的快速发展，将会有较大的热负荷需求增长。目前工业园的供热工程建设目前处于分散、无序发展状态，现有企业用热均为自建燃煤锅炉供热，且九二盐业现有自用燃煤锅炉已运行超过 15 年，面临淘汰。分散的自备热源状况，带来了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低、社会综合投资大、运行费用高、环境污染严重且治理成本高等一系列问题。国家发改委《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提倡发展热电联产，并把实施区域热电联产作为节能重点工程。因此，为满足九二盐业自身及会昌九二工业园园区企业现阶段以及近期增长的热负荷需求，项目建设热电联产供热机组，并配套建设热力管网，实现九二盐业生产更加平稳、高效的运行和对会昌九二工业园的集中供热。

（2）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①会昌县电力需求不断增长，项目新增产能易于消化

本项目电力主要为满足会昌县当地用电需求，盛风期小负荷情形下有一部分盈余电力倒送赣州供电区主网。

近年来，会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各方面均保持快速发展，用电量持续提升，2021 年，会昌县全社会用电量 13.05 亿 kWh，同比上年 10.54 亿 kWh 增长 23.81%。根据《赣州市 2018-2023 年 110 千伏电网规划研究》、《会昌县配电网规划报告》，会昌县电力负荷预计将持续增长，2018-2023 年均预计增长达 12.61%，会昌县 2022 年、2023 年负荷分别达到 236MW、256MW，且由于风电、水电、光伏发电的间歇性和不稳定性，会昌县大部分时间属于电力缺额地区，九二盐业“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年产 18 万吨过氧化氢（双氧水）项目”投产进一步加剧了会昌县电力紧缺局面。本募投项目建成后可以缓解会昌县电力不足的问题，满足会昌县负荷发展需要，提升会昌县电力供应稳定性，并保障九二盐业未

来发展的用电需求，新增产能将能够有效消化。此外，项目建成将减少赣州主网向该区域的输送潮流，降低电网的网损，提高会昌县电压质量，减少运行费用，综合经济效益提升明显。

②九二盐业自身及所在园区企业热负荷高速增长，项目新增产能易于消化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氧化铝、纸浆、化纤等烧碱下游领域行业景气度的上升，推动烧碱行业稳步发展，烧碱的需求量逐年增加，公司烧碱产品收入持续提升，2019年至2022年1-9月产品收入分别为15,619.34万元、15,966.06万元、34,895.92万元、51,292.60万元。2022年，我国氧化铝投产产能持续扩充，带动烧碱需求显著增长。九二盐业紧跟烧碱行业发展趋势，“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及配套项目“年产18万吨过氧化氢（双氧水）项目”已建成投产，提升了自身对热力的需求。

根据《会昌县热电联产规划（2017-2030）》，目前园区内只有一台最大产汽75t/h的九二盐业自备锅炉和一台凯鑫化工最大产汽40t/h的余热锅炉，且九二盐业75t/h锅炉已运行超15年，设备出现老化，燃煤效率低，面临淘汰风险，难以满足九二盐业及园区企业持续增长的热力需求。项目产生热能主要供给九二盐业自身生产使用，多余热能可供给园区企业内的其他企业，新增产能易于消化。

（3）主要销售地区、对象及模式

项目产生电力直接上网对外销售，项目所产蒸汽将用于九二盐业及所在工业园区其他企业生产经营。

项目产生电力主要销售地区、对象及模式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销售地区	主要在赣州供电区就地消纳，部分盈余电力可通过送至赣州主网。
销售对象	电力上网进行销售
销售模式	产生电力直接上网进行销售

除九二盐业自用外，项目产生蒸汽主要销售地区、对象及模式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销售地区	项目所在工业园区江西会昌氟盐化工基地
销售对象	项目所在工业园区江西会昌氟盐化工基地生产企业

项目	主要内容
销售模式	直接面向项目所在工业园区江西会昌氟盐化工基地生产企业销售，直销模式

（三）重庆索特热电系统优化节能改造（二期）项目

索特盐化 2 号锅炉系循环流化床锅炉早期产品，距今已投运 10 年以上，存在热效率低、故障频发等一系列问题，极大影响了生产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已不适合常年运行。因此，为提高锅炉燃烧效率和蒸汽稳定供应，需对现有热电系统进行优化节能改造，提高热电效率。

重庆索特热电系统优化节能改造(二期)项目为保障生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减少企业生产成本，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企业竞争能力，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四）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目前，公司现有分公司仓储物流能力已处于不足状态，不能较好的满足经营业务开展需求。因此，公司有必要建设现代化仓储物流设施以拓展渠道，响应政府推进城市规划与建设的需要，落户到交通更为便利、物流发达的产业园区。通过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公司可充分利用已有物流资源、网络，为业务开展提供低成本，高质量的物流运营平台，实现配送网络、仓储资源、数字化管理“三个融合”，促进管理的集约化、生态化、高效化，为公司主业发展提供高效的物流支撑。

仓储物流基地项目主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管理效能、扩大营业收入规模，实现公司发展战略，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向管理层了解公司募投项目与主营业务的联系，查阅了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测算明细、相关工程建设及采购合同，复核项目投资具体内容和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2、查阅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现场复核了项目的具体建设情况，查阅了项目相关台账及项目建设月度报告；

3、向管理层了解现有业务经营情况、市场空间、在手订单或意向合同、主要销售地区、对象及模式以及本次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及消化措施等相关事项；复核募投项目收益的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与公司现有业务情况、上市公司同类型建设项目效益情况进行比较，核查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数额测算遵守了国家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投资数额测算合理；

2、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预计进度安排合理，公司不存在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的情形；

3、公司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情况、市场空间、在手订单或意向合同等方面分析，公司本次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产能消化措施具有可行性。

问题 7

关于财务性投资。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未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认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要求：“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

近一期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要求：“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1）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发布《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湖南轻盐食品消费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6,000万元，占比20%。目前，合伙协议尚未签订，该财务性投资已从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中扣除。

报告期初至今，除拟投资湖南轻盐食品消费基金外，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1、投资或设立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除拟投资湖南轻盐食品消费基金外，申请人不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亦无拟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计划。

2、拆借资金

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湘渝盐化在重组前存在向其原控股股东轻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相关拆借资金已于2021年11月公司收购湘渝盐化

前全部收回。截至湘渝盐化被公司收购前，上述款项余额及形成原因、时间参见本反馈回复“问题5”之“二、结合资金拆借的对手方、利率、期限、用途、还本付息进展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回收风险情况，其他应收款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之“（一）说明资金拆借的对手方、利率、期限、用途、还本付息进展等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借予他人款项的行为。

3、委托贷款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亦无拟实施委托贷款的计划。

4、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集团未设立财务公司。

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6、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7、类金融业务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初至今，申请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三、申请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最近一期末，申请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会计科目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7,186.89
其他流动资产	3,249.99
长期股权投资	473.76

（一）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186.89 万元，主要包括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前述款项均系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不存在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二）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3,249.99 万元，为待抵扣及预缴增值税、预缴所得税，不存在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三）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473.76 万元，为对联营企业雪天农垦（上海）食品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2022 年 1 月发行人与新农垦（上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资成立调味品有限公司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拓展在复合调味品领域的品牌建设、产品研发、市场布局、新零售模式探索等多层面的合作，发行人认缴出资 490 万元，占比 49%。雪天农垦（上海）食品技术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所处产业链具有密切关系。公司投资该公司旨在整合更多资源并发挥各方优势，开展业务合作和产业布局，不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申请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或开展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再融资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规定中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相关要求；

2、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信息披露公告文件、定期报告及审计报告，了解相关对外投资的背景和目的，分析是否涉及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

3、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湖南轻盐食品消费基金设立目的及进展情况；

4、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相关科目明细，了解相关科目的具体构成情况，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要求分析相关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永林

曹永林

何搏

何搏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9日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9日

